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小飞(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 编制单位：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 (盖章)

电话：13961801383

电话：13365653355

传真： /

传真： /

邮编：242300

邮编：230601

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

原大通工贸

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四楼 401-4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名单

建设单位：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

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负责人	何军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96801382	
	于静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156210170	
	丁立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20156036250	
	李俊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48577102	
	沈成成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5156462350	
成员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3 年 2 月 24 日,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宁国市组织召开了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与会代表及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企业建设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结合《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和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验收监测报告表》框架内容结构完整,结论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二、企业应落实如下管理要求:

1、完善事故应急池的建设,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置效率。

2、加强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完善项目现场各类标识标牌。

三、《验收监测报告表》在修改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核实项目水平衡图。补充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2、补充重点区域防腐防渗设置情况及灌区围堰尺寸,补充废气收集管线图。

3、依据环评批复要求,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达标分析及环境监测计划内容。

专家组:



2023 年 2 月 24 日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4 日,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原大通工贸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原大通工贸,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造现有厂房、仓库等,进行“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的建设,主要为生产涂油漆胶套、纺织用胶圈及胶辊,年产涂油漆胶套 800 万只、纺织用胶圈

150 万只、纺织用胶辊 150 万只，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办公区、成品仓库及相应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备案登记（项目编号：2112-341891-04-01-719771）。2022 年 3 月委托安徽师范大学编制《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获得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审批[2022]64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占总投资的 2.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已经建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成品仓库及相应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处位置、占地面积、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介绍的情况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间接冷却循环水一起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

(二) 废气

1. 本项目加料配料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加料、配料工序:本项目加料配料在密闭的配料间内进行,本项目使用炭黑、白炭黑、氧化锌、增塑剂、橡胶促进剂等为粉状原料,粉料经称重后,进行混配并投入密炼机料斗中。因此粉尘产生阶段主要为解包、配料称量过程。

环评设计:于解包区、配料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实际建设:本项目加料配料在密闭的配料间内进行,于解包区、配料区上方各设置负压集气管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企业将配料加料工序收集废气的方式由集气罩改为负压收集,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废气污染措施强化或改进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本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密炼、开炼工序:本项目项目将按照比例称量好的辅料和橡胶胶块等物料人工投至密炼机料槽内,密闭炼胶。密炼机、开炼机设备密闭运行,卸料时粉料与胶料完全粘合,粉尘主要来源于向密炼机投料

环节。炼胶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环评设计：项目在密炼、开炼废气逸散位置安装集气罩，对密炼、开炼废气集中收集，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在硫化罐开罐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际建设：项目在密炼、开炼废气逸散位置安装集气罩，对密炼、开炼废气集中收集，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在硫化罐开罐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硫化工序与 DA003 排气筒略远，将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DA002 排气筒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本项目过滤、挤出、硫化工序会产生一定量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环评设计：项目在过滤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在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废气与过滤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排放；实际建设：项目在过滤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在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废气与过滤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在硫化罐开罐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过滤、挤出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

4. 本项目精磨工序是通过数控外圆磨床进行磨砺，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环评设计：本项目有数控外圆磨床共 16 台，在每台磨床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实际建设：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数控外圆磨床由 16 台改为 11 台，在每台磨床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精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5. 本项目酸洗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酸雾废气。

环评设计：本项目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实际建设：本项目酸雾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项目酸雾废气收集方式由集气罩改为负压收集方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废气污染措施强化或改进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6.本项目烘干工序由 2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供热，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设计：本项目 2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

实际建设：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 2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本项目 2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两根排气筒排放改为一根排气筒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7. 本项目设有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

环评设计：本项目食堂油烟经一套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管道排放。

实际建设本项目食堂油烟经一套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管道排放。

食堂油烟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切割、检验工

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20t/a。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②初磨滤渣:初磨时使用水喷淋降温 and 吸收磨砺过程中产生的橡胶粉，然后通过过滤机过滤，水循环使用，滤粉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滤渣约为 5t/a。

③过滤机滤渣:开练后的橡胶经过过滤机过滤，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滤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滤渣约为4t/a，收集后滤粉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④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橡胶、碳黑等原材料包装袋。产生量为3t/a。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⑤收集粉尘:项目配料、密炼、精细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分别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量共为8.015t/a,粉尘收集暂存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⑥污水处理滤渣:污水处理过程中，有两次过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滤渣约为3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⑦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过程中反渗透膜需要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反渗透膜共10个，1个约重 0.01t/a，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1t/a。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有 0.00843t/a 非甲烷总烃和 0.00652t/a 硫化氢进入废气处理装置，要处

理这些非甲烷总烃需要活性炭 0.2t/a，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酸洗槽槽渣:酸洗槽中需每个月捞一次渣，以保证酸洗水的质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滤渣约为 4t/a，滤渣为危险废物，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危废代码为 336-064-17，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过滤棉:项目硫化废气中含有水汽，使用过滤棉除水，过滤棉每月更换 2 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约 17kg，约 0.4t/a。类别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7-49，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桶和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中会使用机油，产生废旧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机油桶年产生量为 0.06t/a，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006t/a。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厂内实际员工人数为 28 人，员工每人每日排放生活垃圾以 0.5kg 计，则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014t/d，年产生量为 4.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通过设置减振基座、合理规划厂房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环保措施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间接冷却循环水一起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

2、废气

项目配料、开炼、密炼橡胶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厂界标准值。盐酸雾(HCl)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相关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3、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监测结果：

1、在 2023 年 01 月 12-13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3.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3\text{ 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92.97%；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0.20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215\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90.8%；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4.2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46\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87.4%；DA002 排气筒排放的硫化氢平均排放浓度 $0.3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34\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79.9%；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0.2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18\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86.9%；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5.9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59\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88.14%；DA005 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平均排放浓度 $0.5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35\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83.18%；DA006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9.3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26\text{kg}/\text{h}$ ；DA006 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22.8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65\text{kg}/\text{h}$ ；厂界颗粒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 $0.5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91\text{mg}/\text{m}^3$ ；非厂区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96\text{mg}/\text{m}^3$ 。

2、在 2023 年 01 月 12-1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41.13\text{mg}/\text{L}$ 低于标准限值 $300\text{mg}/\text{L}$ ，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0.212\text{mg}/\text{L}$ 低于标准限值 $30\text{mg}/\text{L}$ ，悬浮物平均排放浓度

20.25mg/L 低于标准限值 1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13.13mg/L 低于标准限值 80mg/L，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 0.34mg/L，石油类平均排放浓度 0.32mg/L 低于标准限值 10mg/L，各项指标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在 2023 年 01 月 12-1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4dB(A)，低于标准限值 65dB(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 44dB(A)，低于标准限值 5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滤渣、初磨滤渣、过滤机滤渣、不合格品、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外售；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过滤棉、酸洗槽槽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报告资料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的日常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

各类废物管理台账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原大通工贸				
主要产品名称	涂油漆胶套、纺织用胶圈、纺织用胶辊				
设计生产能力	涂油漆胶套 800 万只/年、纺织用胶圈 150 万只/年、纺织用胶辊 15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涂油漆胶套 800 万只/年、纺织用胶圈 150 万只/年、纺织用胶辊 150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精瑞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精瑞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	比例 2.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评 【2017】 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保部，环办环评函 【2017】 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0、《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师范大学，2022 年 3 月）； 11、关于《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宁环审批【2022】 64 号，2022 年 6 月 24 日）； 12、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间接冷却循环水一起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h><th>《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th><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h><th>本项目执行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d>/</td><td>6~9</td></tr><tr><td>COD</td><td>380</td><td>300</td><td>50</td><td>300</td></tr><tr><td>BOD₅</td><td>150</td><td>80</td><td>10</td><td>80</td></tr></table>	污染物	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	6~9	COD	380	300	50	300	BOD ₅	150	80	10	80
污染物	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	6~9																	
COD	380	300	50	300																	
BOD ₅	150	80	10	80																	

SS	200	150	10	150
氨氮	30	30	5 (8)	30
石油类	/	10	10	10
动植物 油	/	/	1	/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配料、开炼、密炼橡胶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厂界标准值。盐酸雾(HCl)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相关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配料、 开炼、 密炼 工序	颗粒物	12	15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 烃	10	15	/	
硫化 工序	硫化氢	/	15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酸洗 工序	盐酸雾	10	15	0.18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天然 气废	颗粒物	20	1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SO ₂	50	15	/	

气					(GB13271-2014)
	NO _x	50	15	/	《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A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企业边界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		
硫化氢	企业边界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盐酸雾	企业边界		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3、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参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备案登记（项目编号：2112-341891-04-01-719771）。2022 年 3 月委托安徽师范大学编制《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获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审批[2022]64 号，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完成建设，与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同期建设并完成，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原大通工贸。项目厂界东侧为宁国市伟诚金属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成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宁国大唐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建设地理位置图、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位置		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X	Y			
环境空气	双桥鲍村	WN	-267	219	413	居民，25 户/88 人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赵家冲	S	0	-176	176	居民，5 户/18 人	
	港口人民政府	SE	256	-302	383	政府办公，100 人	
	纸厂队	SE	470	-52	472	居民，20 户/70 人	
	虎头山	SE	353	-387	432	居民，10 户/35 人	
水环境	山门河	E	/	/	731	/	GB3838-2002 中Ⅲ类
声环境	厂界	/	/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境						(GB3096-2008) 3 类标准
---	--	--	--	--	--	------------------------

3、平面布置

项目厂界东侧为宁国市伟诚金属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成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宁国大唐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厂区水、电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用水、用电的需求。整个厂区总体平面布局合理，便于生产管理。本项目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流分流，其安全疏散宽度和疏散出口应满足防火规范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附图 4。

4、验收范围及委托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本次验收为工程总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 3937.19m²（1#厂房）、6000m² 备用厂房（2#厂房）、年产 800 万只涂油漆胶套、150 万只纺织用胶圈、150 万只纺织用胶辊的生产能力以及配套的生产设施。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勘查了现场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项目已全面建设完成，各类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我公司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13 日进行了验收现场监测。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内东侧，建筑面积 3937.19m ²	内设混炼、过滤、挤出、硫化、后加工，其中密炼机 3 台、开炼机 6 台，过滤机 5 台、挤出机 3 台等设备 71 台(套)。年产 800	位于厂区内东侧，建筑面积 3937.19m ²	内设混炼、过滤、挤出、硫化、后加工，其中密炼机 3 台、开炼机 6 台，过滤机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将过滤机台数调整至 4 台，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150 万只纺织用胶圈、150 万只纺织用胶辊		4 台、挤出机 3 台等设备 74 台(套)。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150 万只纺织用胶圈、150 万只纺织用胶辊	
	2#厂房	位于厂区内西南侧，建筑面积 6000m ²	备用，用于扩建项目使用	位于厂区内西南侧，建筑面积 6000m ²	备用，用于扩建项目使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南侧，四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三至四层，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位于厂区东南侧，四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三至四层，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位于厂区南侧入口处，建筑面积 15.6m ²	用于对于进出厂区人员及车辆控制	位于厂区南侧入口处，建筑面积 15.6m ²	用于对于进出厂区人员及车辆控制	
	宿舍	位于办公楼第二层，建筑面积 250m ²	用于员工住宿	位于办公楼第二层，建筑面积 250m ²	用于员工住宿	
	食堂	位于办公楼第一层，建筑面积 250m ²	用于员工就餐	位于办公楼第一层，建筑面积 250m ²	用于员工就餐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共 2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原料	位于 1#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共 200m ²	位于 1#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共 2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危化库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建筑	用于存放酸罐、碱罐	位于 1#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共 30m ²	用于存放酸罐、碱罐	

		面积共 30m ²				
	物料 运输	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厂内物料采用叉车运输		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厂内物料采用叉车运输		
	成品 仓库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建筑面积共 30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项目生产完成后，立即出售，不需要厂内暂存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未建设成品库，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4985.56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4433.56t/a		项目验收阶段，实际员工数量减少，生活以及食堂用水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间接冷却循环水一起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废水量 5.7862t/d，1735.86t/a。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间接冷却循环水一起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废水量 4.35t/d，1304.36t/a。		实际员工数量减少，生活污水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供电	厂区用电来自市政电网，能够满足厂区日常用电需求，全年用电 50 万 kWh		厂区用电来自市政电网，能够满足厂区日常用电需求，全年用电 48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间接冷却循环水一起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水阳江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间接冷却循环水一起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水阳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①加料配料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②密炼、开炼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①加料配料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②硫化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加料配料产生的粉尘集气方式由集气

		DA002 排放③过滤、挤出、硫化废气经过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④精磨废气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⑤酸洗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酸雾吸收塔喷淋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⑥1#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⑦2#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置处理后汇入 DA002 排放;密炼、开炼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过滤、挤出废气经过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④精磨废气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⑤酸洗废气经过负压收集后通过酸雾吸收塔喷淋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⑥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罩改为负压收集;硫化工序与 DA003 排气筒略远,将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2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两根排气筒排放改为一根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收集方式由集气罩改成负压收集;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初磨滤渣、过滤机滤渣、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滤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固废:酸洗槽槽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处(位于厂区西北侧,防渗、防淋、防晒,15m ²)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初磨滤渣、过滤机滤渣、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滤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固废:酸洗槽槽渣、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处(位于厂区西北侧,防渗、防淋、防晒,15m ²)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危化库、酸洗池、水洗池、应急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cm/s),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氯乙烯,地面以混凝土铺设,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 10cm 高围堰,酸罐储存间、碱罐储存	危废库、危化库、酸洗池、水洗池、应急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cm/s),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氯乙烯,地面以混凝土铺设,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 10cm 高	与环评一致	

		间库设置 150cm 高围堰。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混凝土硬化, 渗透系数达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围堰,酸罐储存间、碱罐储存间设置托盘, 托盘高度为 170mm, 等同于设置 150cm 高围堰。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混凝土硬化, 渗透系数。	
--	--	---	--	--

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水平衡及环保投资变化情况: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规划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规格	储存方式	与环评一致性
1	丁晴橡胶	200	201	30	200kg/袋装	原料库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炭黑	150	148	25	/	原料库	
3	白炭黑	30	30	10	/	原料库	
4	氧化锌	10	10.5	3	25kg/袋装	原料库	
5	增塑剂	10	10	3	25kg/袋装	原料库	
6	橡胶促进剂	8	8.2	2	25kg/袋装	原料库	
7	橡胶硫化剂	5	5	1.5	25kg/袋装	原料库	
8	棉线	0.5	0.5	0.1	/	原料库	
9	PET 膜	3	3	1	/	原料库	
10	盐酸	2	2	1	33%浓度	酸罐、危化库	
11	次氯酸钠	6	6	1	/	碱罐、危化库	
12	氢氧化钠	1	1	0.5	30%浓度	碱罐、危化库	
13	水	1985.56	1985.56	/	/	/	实际员工数量减少, 生活用水用电量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更
14	电	50 万 kWh	48 万 kWh	/	/	/	
15	天然气	114020m ³	110000m ³	/	/	/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丁晴橡胶: 是由丁二烯和丙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的, 橡胶主要采用低温合法生产, 耐油性极好磨较高热粘接力强。其缺点是低温差、耐臭氧性差, 绝缘性能低劣, 弹性稍差。丁腈橡胶主要用于制造耐油橡胶制品。简称 NBR, 由丁二烯与丙腈共聚而制得的一种合成橡胶。是耐油(尤其是烷烃油)、耐老化性能较好的

合成橡胶。丁腈橡胶中丙烯含量(%)有 42~46、36~41、31~35、25~30、18~24 等五种。丙烯腈含量越多，耐油性好，但耐寒性则相应下降。它可以在 120℃ 的空气中或在 150℃ 的由中长期使用，此外，它还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气密性及优良的粘结性能。广泛用于制各种耐油粘结性能。广泛用于制各种耐油橡胶制品、多种耐油垫圈、垫片、套管、软胶管、印染胶辊、电缆胶材料等，在汽车、航空、石油、复印等行业中成为必不可少的弹性材料。

增塑剂：主要成分为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增塑-高聚物中加入高沸点，低挥发性，并能与高聚物相混容的小分子物质而改变其力学性质的行为，所用的小分子物质叫增塑剂，分子量约 434，色度约 60 以下，闪点 215℃，用于橡胶工业。

促进剂：分子式:C₆H₂N₂S₄；分子量:240.44；性质: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155-156℃，相对密度 1.29。溶于醇、苯、氯仿和二硫化碳，不溶于水、稀碱和汽油。有特臭、无味。制备方法:由二甲胺、二硫化碳、氨水进行缩合反应得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铵，再经双氧水氧化为成品。用途:该品作为农药通常称为福美双，主要用于处理种子和土壤，防治禾谷类白粉病、黑穗病及蔬菜病害。该品作为天然胶、合成胶及胶乳的超促进剂，通常称促进剂 TMTD，是秋兰姆硫化促进剂的代表，占同类产品总量的 85%。作为天然胶、二烯类合成胶、I、R、EPDM 的超级促进剂，是利用率最高的一种。硫化促进力非常强，但无氧化锌存在时，则完全不硫化。

氧化锌：白色粉末或六角晶系结晶体，无臭无味，无砂性。受热变为黄色，冷却后又变为白色加热至 1800℃ 时升华。溶于酸、氢氧化钠、氯化铵，不溶于水、乙醇和氨水。

硫磺：主要成分为硫磺，硫磺别名硫、胶体硫、硫黄块。外观为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分子量为 32.06，蒸汽压是 0.13kPa，闪点为 207℃，熔点为 119℃，沸点为 444.6℃，相对密度(水=1)为 2.0。硫磺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作为易燃固体，硫磺主要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等。

2、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规	实际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	------	----	-----	------	---------

号			划数量		
涂油漆胶套					
1	密炼机	55 升	1	1	与环评一致
2	开炼机	16 寸	4	4	
3	橡胶过滤机	150mm	1	1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3 台橡胶过滤机，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橡胶过滤机	DP-20	1	1	
5	橡胶过滤机	65mm	1	1	
6	橡胶过滤机	150mm	1	0	
7	橡胶挤出机	90mm 银销 钉冷喂料	1	1	与环评一致
8	橡胶挤出机	90mm 冷 喂料	1	1	
9	模具	钢模	4000	4000	
纺织用胶圈、纺织用胶辊					
1	密炼机	55 升	1	1	与环评一致
2	开炼机	14 寸	1	1	
3	密炼机	55 升	1	1	
4	开炼机	14 寸	1	1	
5	橡胶过滤机	115mm	1	1	
6	橡胶挤出机	115mm	1	1	
7	扎线机	/	4	4	
8	模具	钢模	4000	4000	
公用设备					
1	蒸汽硫化罐	1.2mx2.5m	2	2	与环评一致
2	包膜机	/	14	14	
3	六轴机械手	/	4	4	
4	切割机	/	2	2	
5	无芯磨床	1080M	2	2	
6	数控外圆磨床	/	16	11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11 台数控外圆磨床，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7	变压器	250KV	1	1	与环评一致
8	蒸汽发生器	0.5t	2	2	
9	污水处理设备	LWSH-B 处理能力 为 2t/d	1	1	
10	冷却循环水桶	5m³	1	1	
11	酸罐	0.5m³	1	1	
12	碱罐	0.5m³	1	1	
13	酸洗槽	0.7*1.2*1m	1	1	

14	水洗槽	0.7*1.2*1m	1	1
15	烘干机	/	2	2
16	喷码机	/	4	4
17	空压机	1m³永磁变频	1	1
18	空压机	2m³永磁变频	1	1
19	空压机	3m³永磁变频	1	1
20	叉车	3 吨	1	1

3、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由港口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开炼机冷却循环水、橡胶挤出机冷却循环水，初磨循环用水，酸洗用水，水洗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喷淋塔用水，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

1) 开炼机冷却循环水:

开炼过程中避免因摩擦温度过高，采取间接冷却的方式进行降温，冷却水桶容积为 5m³，半年更换一次，年更换用水为 10t/a(0.03t/d)，新鲜水补充量为 150t/a(0.5t/d)，冷却水塔共计用水量为 160t/a(0.53t/d)，更换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

2) 橡胶挤出机冷却水:

生产过程中的挤出成型工序，履带式牵引机自带冷却设备，通过冷却循环水塔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与原料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循环水塔容积为 5m³，半年更换一次，年更换用水为 10t/a(0.03t/d)，新鲜水补充量为 0.5t/d，150t/a，冷却水塔共计用水量为 160t/a(0.53t/d)。更换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

3) 初磨循环用水:

初磨循环用水:本项目初磨使用 2 台无心磨床进行初磨，在磨砺的过程中使用水直接喷淋砂轮与橡胶件接触面，从而达到除尘和降温的作用，每台无心磨床自带循环水及过滤系统，水箱容积为 1m³，2 个月更换一次，则 2 台无心磨床年更换用水为 12t/a(0.04t/d)。每天补充新鲜水，两台无心磨床新鲜水补充量共为 1.2t/d(360t/a)，初磨循环水年用量共计为 372t/a(1.24t/d)。更换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

4) 酸洗用水:

酸洗池的尺寸为 $0.7*1.2*1\text{m}$ ，容积为 0.84m^3 。酸洗液为水:33%稀盐酸:次氯酸钠=100:3: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槽液每半年更换一次，年更换用水为 $1.56\text{t/a}(0.0052\text{t/d})$ ，酸洗用水定期补充和清渣，新鲜水补充量为 $90\text{t/a}(0.3\text{t/d})$ ，酸洗共计用水量为 $91.56\text{t/a}(0.3052\text{t/d})$ ，更换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

5) 水洗用水:

水洗池的尺寸为 $0.7*1.2*1\text{m}$ ，容积为 0.84m^3 ，水洗池中的水每 5 天更换一次，一年用水为 $50.4\text{t/a}(0.168\text{t/d})$ ，新鲜水补充量为 $60\text{t/a}(0.2\text{t/d})$ ，共计用水量为 $110.4\text{t/a}(0.368\text{t/a})$ ，更换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

6) 蒸汽发生器用水:

项目配置 2 台 0.5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炉，1#蒸汽发生器为硫化罐供热，2#蒸汽发生器为烘干供热，1#蒸汽发生器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5.8h ，2#蒸汽发生器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5h ，项目蒸汽直接通入硫化罐和烘箱，产生的蒸汽在硫化和烘干过程中自然消耗和蒸发，无冷凝水产生。蒸汽发生器使用的水需用离子交换树脂罐制备软水蒸汽发生器年用蒸汽量为 $1625\text{t/a}(5.4\text{t/d})$ ，蒸汽损失 5%，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3%，经推算，蒸汽发生器软水用量为 $1766\text{t/a}(5.9\text{m}^3/\text{d})$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软水制备效率为 85%，则项目制备软水年用新鲜水量为 $2078\text{t/a}(6.9\text{t/d})$ 。软水制备工艺产生废水 $312\text{t/a}(1.04\text{t/d})$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88\text{t/a}(0.3\text{t/d})$ ，蒸汽发生器损失水 $53\text{t/a}(0.2\text{t/d})$ 。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和锅炉排水用于厂区绿化浇灌。

7) 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酸雾采用碱液喷淋处理，碱喷淋塔自备有循环过滤系统和自动补水加药装置，一般情况下喷淋水循环使用，循环用水量为 0.6t ，每次针对酸雾淋塔进行蒸发补水，补充水量约充水量约为 $30\text{t/a}(0.1\text{t/d})$ 。按照 2 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3.6\text{t/a}(0.012\text{t/d})$ ，喷淋用水共计用水量为 $33.6(0.112\text{t/d})$ 更换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

8) 硫化罐废水:

本项目使用硫化罐进行产品的硫化，利用蒸汽供热，大部分蒸汽会挥发,只

有少量的蒸汽冷凝后产生水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会产生 3t/的水汽, 硫化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cr,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

9) 食堂用水:

本项目环评设计 40 人, 实际用餐人数为 28 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食堂用水量为每人 20L/d, 则用水量为 168t/a(0.56t/d), 排污系数为 0.85, 污水产生量为 142.8t/a。

10) 生活用水:

本项目环评设计 40 人, 实际劳动定员 28 人, 年工作 300 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每人 150L/d, 则用水量为 1260t/a(4.2t/d), 排污系数为 0.85, 污水产生量为 1071t/a。

表 2-5 本项目实际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t/a)	污水产生量 (t/a)
1	开炼机冷却循环水	/	/	160	10
2	橡胶挤出机冷却水	/	/	160	10
3	初磨循环用水	/	/	372	12
4	酸洗用水	/	/	91.56	1.56
5	水洗用水	/	/	110.4	50.4
6	蒸汽发生器用水	/	/	2078	/
7	喷淋塔用水	/	/	33.6	3.6
8	硫化罐废水	/	/	/	3
9	食堂用水	20L/d	34	168	142.8
10	生活用水	150L/d	34	1260	1071
合计				4433.56	130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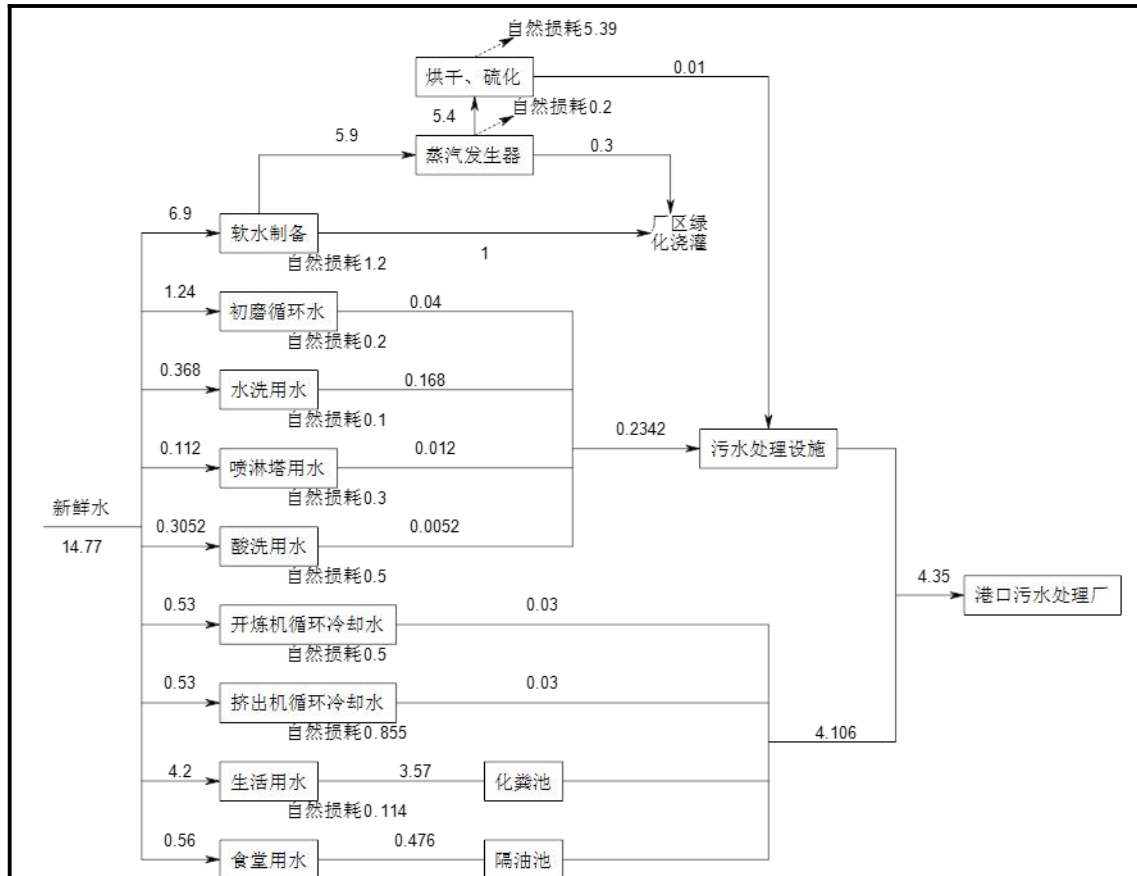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d)

4、环保投资情况

表 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评环保项目	实际建设项目	环评投资估算费用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①加料配料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密炼、开炼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过滤、挤出、硫化废气经过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④精磨废气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⑤酸洗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	140	145

		后通过酸雾吸收塔喷淋吸收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⑥1#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⑦2#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⑤酸洗废气经过负压收集后通过酸雾吸收塔喷淋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⑥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2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	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	45	45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并做防腐防渗处理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并做防腐防渗处理	5	5
4	噪声治理	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	4
5	风险措施	危废库、危化库、酸洗池、水洗池、应急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地面以混凝土铺设, 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 并设置 10cm 高围堰, 酸罐储存间、碱罐储存间库设置 150cm 高围堰。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混凝土硬化, 渗透系数	危废库、危化库、酸洗池、水洗池、应急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地面以混凝土铺设, 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 并设置 10cm 高围堰, 酸罐储存间、碱罐储存间设置托盘, 托盘高度为 170mm, 等同于设置 150cm 高围堰。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混凝土硬化, 渗透系数	6	6
总计			/	200	20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2 纺织用胶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2-2 纺织用胶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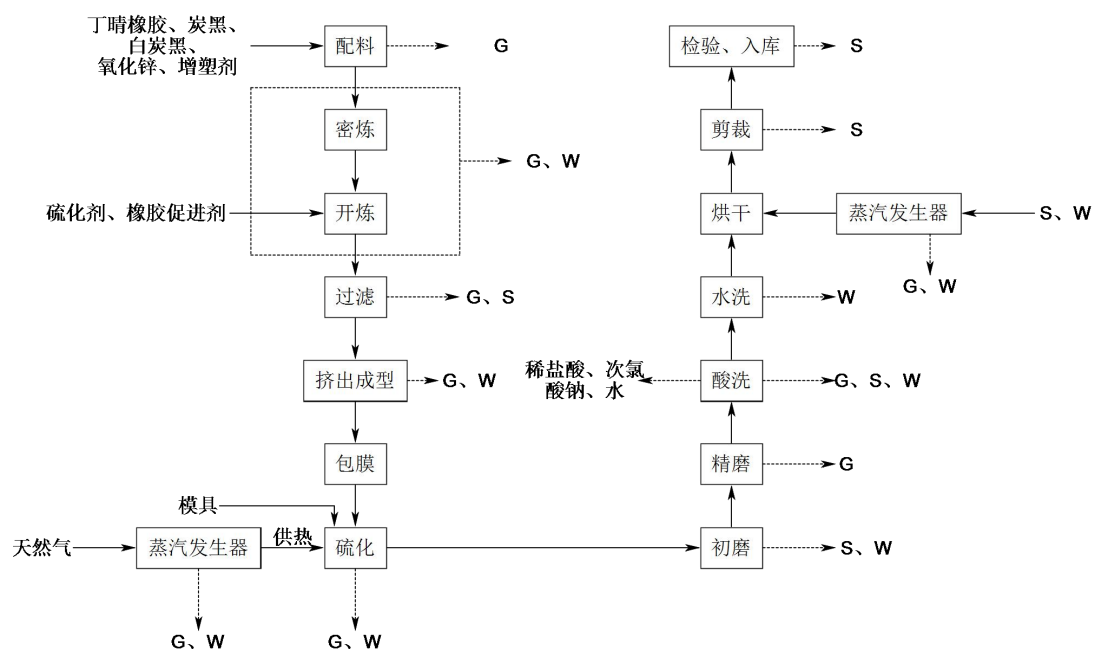


图 2-3 涂油器胶套、纺织用胶辊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配料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炭黑:炭黑由于颗粒直径很小,比重较轻,起尘风速低,容易溢散造成污染,在解包和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密闭配料间内进行配料。

小料:小料配料为密闭状态,由人工称量配料后包装成一定重量的袋装(EVA 包装袋)小料,袋装小料送至密炼机直接投入,无需拆包。小料在配料及装袋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配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G。

(2)密炼

首先将切好的橡胶、配料包装好的袋装炭黑和袋装小料人工投加到密炼机中,混炼是指在密炼机上将各种辅料均匀的混到生胶中的过程。该过程持续时间约 5~12min,胶料温度控制在 150℃ 以下。密炼过程会产生粉尘以及非甲烷总烃 G。

(3)开练

密炼好的团料通过出料斗排出,输送至开炼机进行开炼。开炼机工作原理: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表面速度相对回转。堆放在辊筒上的物料,由于与辊筒表面的摩擦和粘附作用,以及物料之间的粘接作用,被拉入两辊筒之间的间隙之内。这时在辊隙内的物料受到强烈的挤压,使物料在辊隙内形成楔形断面的料片。从辊隙中排出的料片,由于两个辊筒表面速度和温度差异而包裹在一个辊筒上,重新返回两辊间,同时物料受到压力,产生热量或受到加热辊筒的作用逐渐趋于熔融或软化,多次往复,直至达到预期的塑化和混合状态。开练过程中添加硫化剂。开炼过程中为防止温度过高使胶老化,开炼机配有间接冷却水进行控温,循环冷却水半年更换一次。开炼过程中,将产生非甲烷总烃以及硫化氢 G、废水 W。

(3)过滤

将开炼后的胶放入过滤机中通过电加热将胶加热至 70 摄氏度,进入喂料口后,通过螺杆将其推至 150 目的过滤网,通过过滤网的胶为去除杂质可供后续工序使用。该工序会产生滤渣 S、少量的有机废气 G (以非甲烷总烃计)。

(4)挤出成型

过滤后的橡胶放入挤出机通过螺杆的推力和模具的电加热,将胶料挤出橡胶挤出的温度约 70~80℃。挤出后通过间接冷却预成型,循环冷却水半年更换一次。挤出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 和废水 W。

(5)扎线

纺织用胶圈需要在挤出成型时通过扎线机，将棉线嵌入橡胶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6)包膜

预成型后的橡胶表面通过包膜机，包裹上一层 PET 膜。

(7)硫化

硫化的目的是形成交联，交联就是通过外力剪切、高温促使胶料内的链式分子交联成网状分子，加强其拉力、硬度、老化、弹性等性能。交联机理是通过硫受热分解产生自由基，自由基上有个未配对的 p 电子，活性很大，它进攻橡胶硅氧链上活性较大的侧基，引起连锁反应，生成硫化交联。即交联剂受热(145 ± 5℃)分解产生自由基，再由自由基与混炼胶硅氧链上活性较大的侧基引起连锁反应。本项目将挤出成型后的橡胶放入模具中，在将放入硫化罐(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供热)中进行硫化，硫化温度 160~180℃。每罐硫化 70 分钟，一天硫化 5 罐。硫化的产品从硫化罐中取出，取下模具后自然冷却，取模时无需脱模剂。硫化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 G、硫化废水 W。

(8)磨砺

硫化后的产品需经过两道磨砺，第一道使用无芯磨床进行初磨，无芯磨床是使用砂轮进行初磨，初磨过程中通过水进行降温 and 除尘，磨床自带过滤装置，将水与粉尘分开，循环水每两个月更换一次，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第二道使用数控外圆磨床进行精磨，产生粉尘 G、废水 W。

(9)酸洗、水洗

通过磨砺后的橡胶放入酸洗槽中进行酸洗，本项目使用酸洗液是水:稀盐酸:次氯酸钠=100:3:5 的比例配比而成，将表面杂质清洗干净，酸洗池定期添加酸洗液和清理槽渣，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酸洗池的水每半年更换一次，酸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酸洗后放入清水槽中进行清洗，将表面的酸液清洗干净。酸洗工序会产生酸洗废气 G、槽渣 S、酸洗废水 W，水洗过程会产生废水 W。

(10)烘干

清洗后的产品使用烘干炉进行烘干，通过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进行供热，每批产品只需烘 4 分钟，温度在 55℃，只将产品表面水分烘干。

(11)切割

烘干后的橡胶按一定的尺寸进行切割成成品。

(12)检验、入库

成品橡胶件合格的入库外售，不合格的产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22 年 10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国市精瑞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工程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如下：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料配料产生的粉尘；密炼开炼产生的粉尘以及非甲烷总烃；过滤、挤出、硫化工序会产生一定量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精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2、废气治理措施

①加料、配料工序：本项目加料配料在密闭的配料间内进行，本项目使用炭黑、白炭黑、氧化锌、增塑剂、橡胶促进剂等为粉状原料，粉料经称重后，进行混配并投入密炼机料斗中。因此粉尘产生阶段主要为解包、配料称量过程。

环评设计：于解包区、配料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实际建设：本项目加料配料在密闭的配料间内进行，于解包区、配料区上方各设置负压集气管道，粉尘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现场勘探，加料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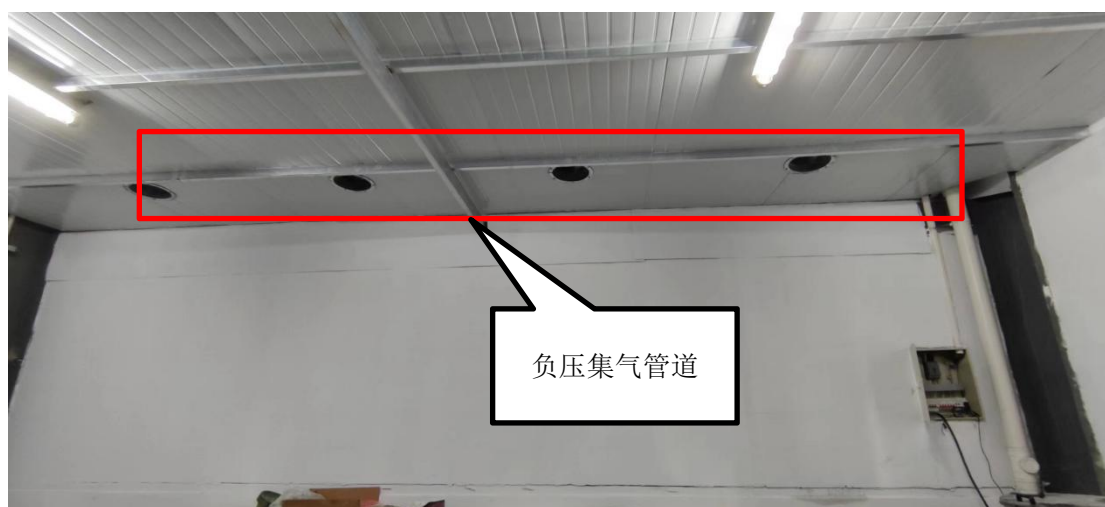


图 3-1 负压集气管道



图 3-2 配料间（密闭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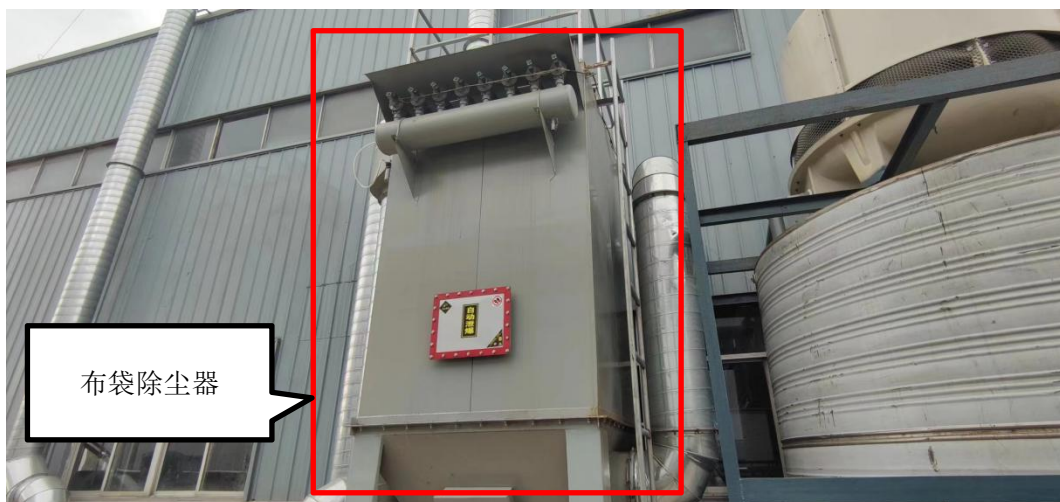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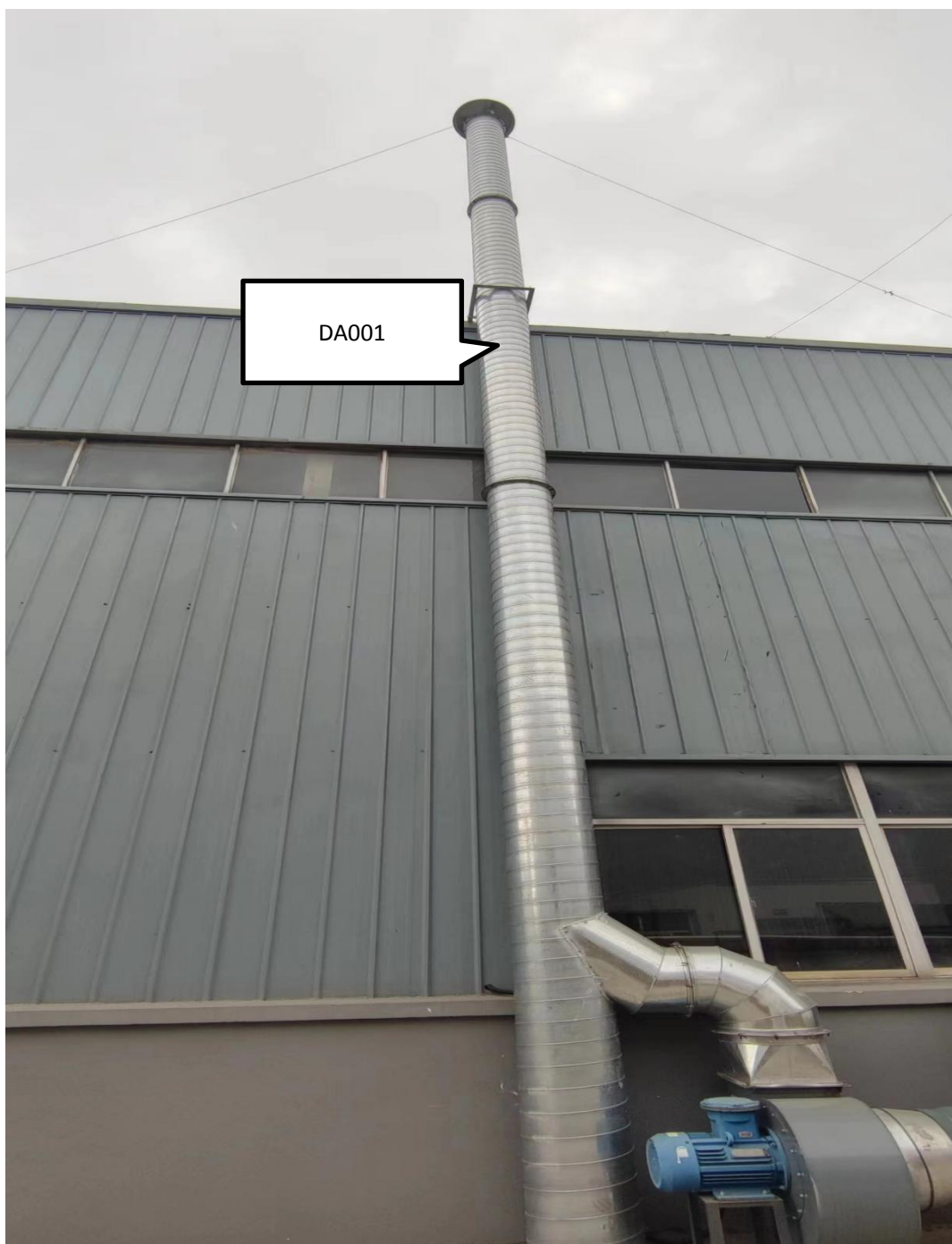


图 3-4 DA001 排气筒图

②本项目密炼、开炼、硫化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密炼、开炼工序：本项目项目将按照比例称量好的辅料和橡胶胶块等物料人工投至密炼机料槽内，密闭炼胶。密炼机、开炼机设备密闭运行，卸料时粉料与胶料完全粘合，粉尘主要来源于向密炼机投料环节。炼胶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工序会产生一定量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环评设计：项目在密炼、开炼废气逸散位置安装集气罩，对密炼、开炼废气

集中收集，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在硫化罐开罐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际建设：项目在密炼、开炼废气逸散位置安装集气罩，对密炼、开炼废气集中收集，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DA002 排气筒排放。

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硫化工序与 DA003 排气筒略远，将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DA002 排气筒排放。

硫化氢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4 kg/h，硫化工序年工作 2400h，则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16t/a，环评规划 0.039t/a。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图 3-5 集气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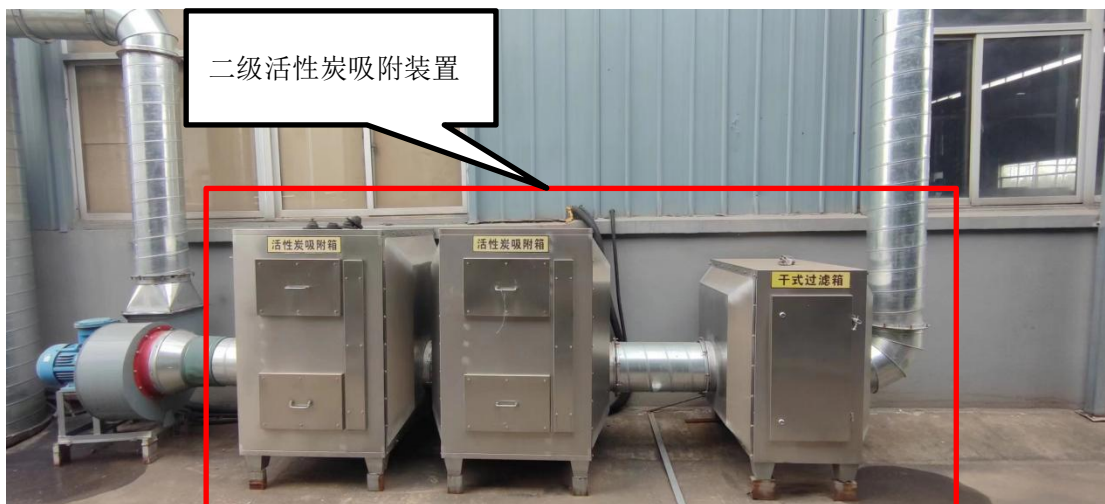




图 3-6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图

3.本项目过滤、挤出工序会产生一定量非甲烷总烃。

环评设计：项目在过滤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干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在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废气与过滤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际建设：项目在过滤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在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废气与过滤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过滤、挤出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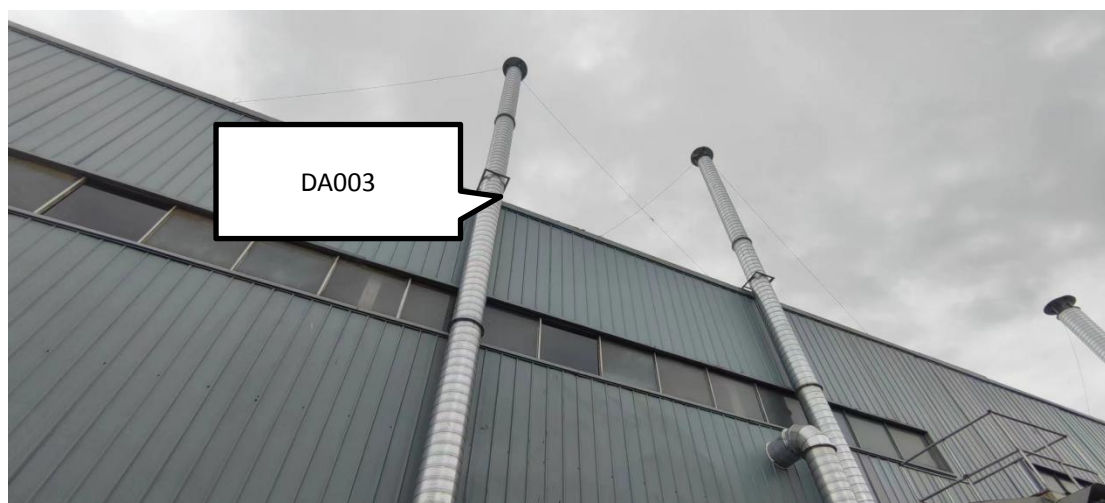


图 3-7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图

4.本项目精磨工序是通过数控外圆磨床进行磨砺，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环评设计：本项目有数控外圆磨床共 16 台，在每台磨床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实际建设：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数控外圆磨床由 16 台改为 11 台，在每台磨床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精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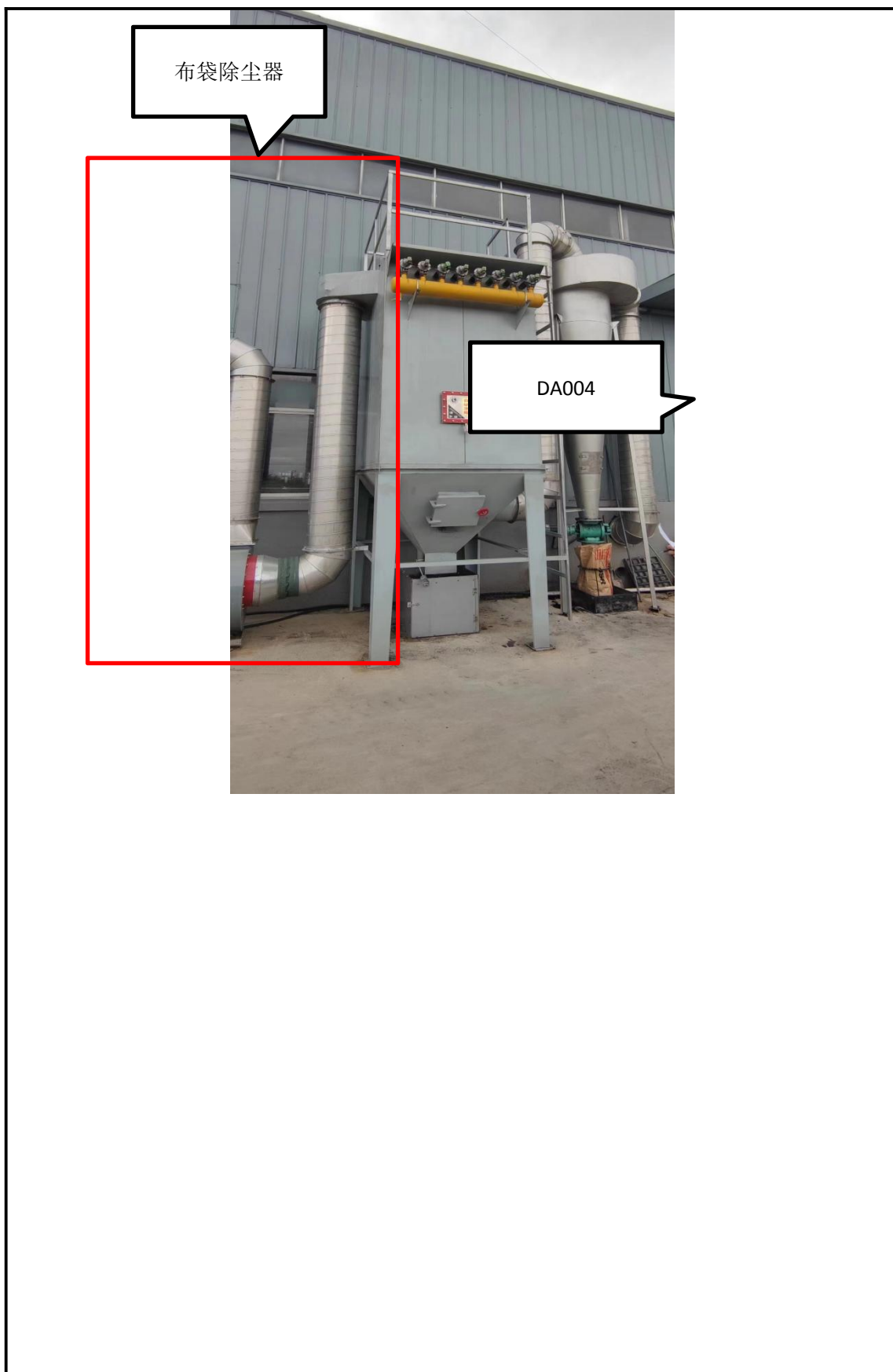




图 3-8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图

5.本项目酸洗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酸雾废气。

环评设计：本项目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实际建设：本项目酸雾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项目酸雾废气收集方式由集气罩改为负压收集方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废气污染措施强化或改进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图 3-9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图

6.本项目烘干工序由 2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供热，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设计：本项目 2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

实际建设：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 2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以 $3\text{mg}/\text{m}^3$ 计，风量为 $3000\text{ m}^3/\text{h}$ ，则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 ，批复规划 0.046t/a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65

kg/h，年工作 1200h，则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8t/a，批复规划 0.091t/a；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6 kg/h，年工作 1200h，则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2t/a，批复规划 0.367t/a。

本项目 2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两根排气筒排放改为一根排气筒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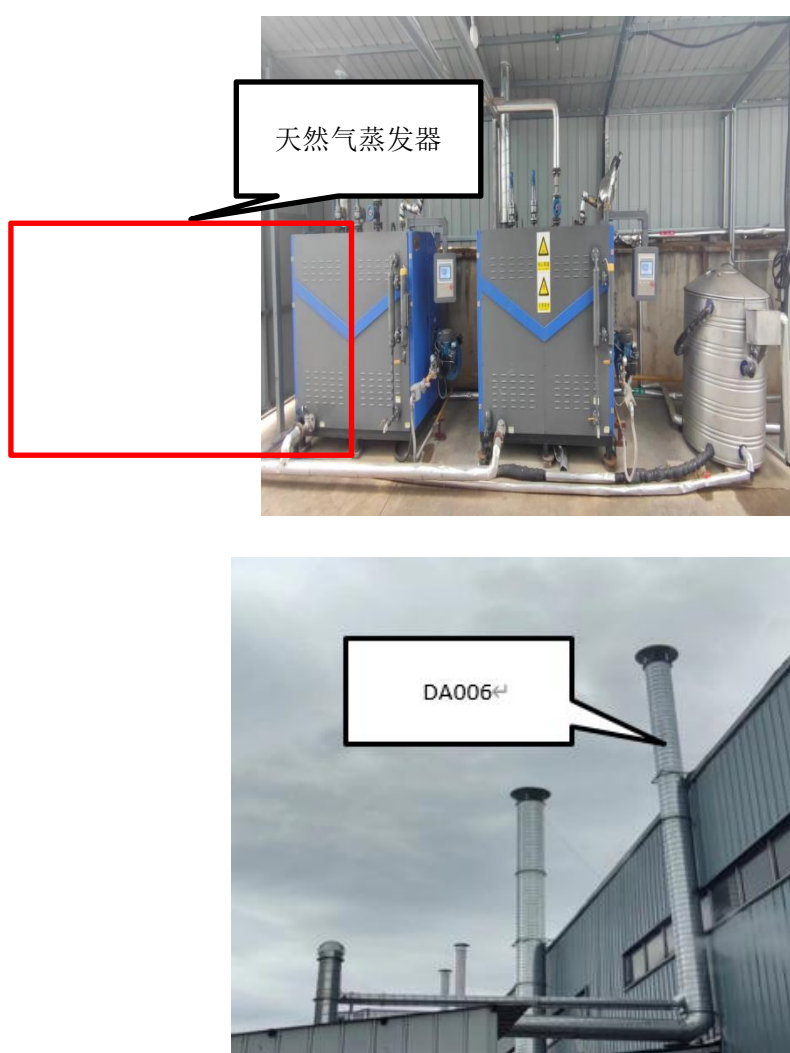


图 3-9 天然气蒸发器及排气筒图

⑦本项目设有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

环评设计：本项目食堂油烟经一套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管道排放。

实际建设本项目食堂油烟经一套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管道排放。

食堂油烟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



图 3-10 油烟处理设施及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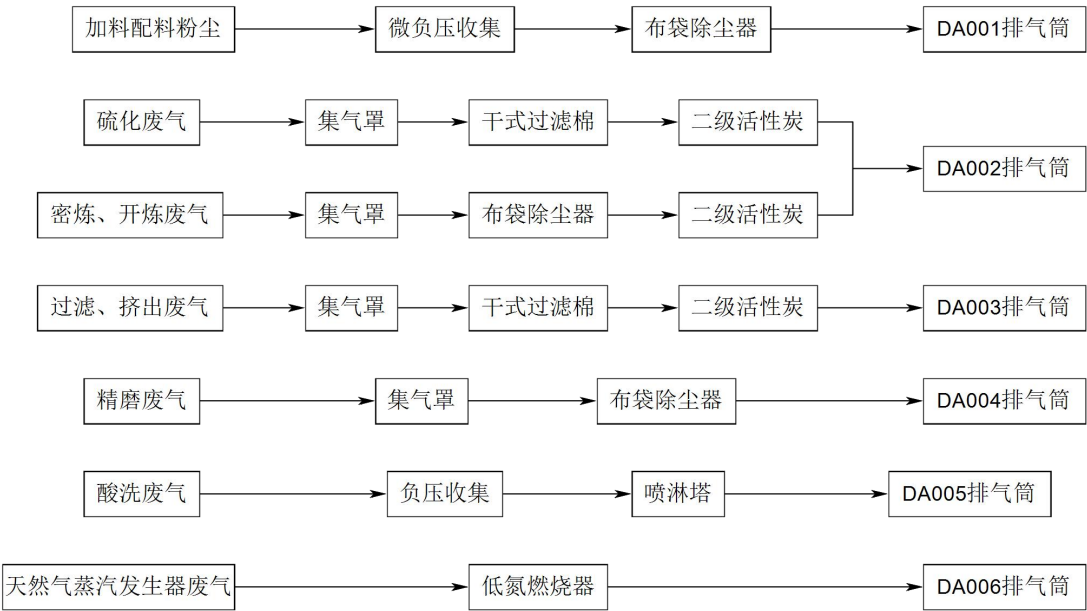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参数

表 3-1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参数	工序
----	----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工作阻力	800~1200Pa	800~1200Pa
风速	1m/s	1m/s
吸附时间	1.5s	1.5s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处理风量	10000m³/h	10000m³/h
介质温度	常温（-5℃~40℃）	常温（-5℃~40℃）
介质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吸附面积	12.5m²	12.5m²
规格	炭层 3 层，炭层总厚度 450mm	炭层 3 层，炭层总厚度 450mm

定期更换活性炭

根据工程经验，一般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按 0.3 计，活性炭应在其达到吸附饱和前更换。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有 0.00843t/a 非甲烷总烃和 0.00652t/a 硫化氢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活性炭用量及更换周期

污染源	吸附量 t/a	活性炭用量 t/a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一次性补充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	0.015	0.0498	约 2 次/a	0.3	0.2

2、监测点位

(1) 厂区废气监测点位

项目有组织监测点位为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



图 3-12 厂区废气监测点位图

(2) 监测要求

表 3-3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 染 物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 次	监测因子	标准
废 气	有 组 织	DA001	1 次/年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7632-2011)、《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以 及《安徽省 2020 年大气 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皖大气办(2020)2 号)
		DA002	1 次/年	非甲烷总 烃、硫化 氢、颗粒物	
		DA003	1 次/年	非甲烷总 烃	
		DA004	1 次/年	颗粒物	
		DA005	1 次/年	氯化氢	
		DA006	1 次/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无 组 织	厂界	1 次/年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硫化氢、氯 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	1 次/年	非甲烷总 烃	

3、总量计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加料配料粉尘、硫化废气、开炼、密炼废气、过滤、挤出废气、精磨废气、酸洗废气、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

①加料配料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 DA001 排气筒排放②硫化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DA002 放；密炼、开炼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过滤、挤出废气经过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④精磨废气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⑤酸洗废气经过负压收集后通过酸雾吸收塔喷淋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⑥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3.2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3 kg/h，平均处理效率为 92.97%；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 $0.20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215\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90.8%；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4.2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46\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87.4%；DA002 排气筒排放的硫化氢平均排放浓度 $0.3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34\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79.9%；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0.2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18\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86.9%；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5.9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59\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88.14%；DA005 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平均排放浓度 $0.5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35\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83.18%；DA006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9.3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26\text{kg}/\text{h}$ ；DA006 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22.8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65\text{kg}/\text{h}$ ；厂界颗粒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 $0.5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91\text{mg}/\text{m}^3$ ；非厂区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96\text{mg}/\text{m}^3$ 。

则本项目总量见下表：

表 3-5 项目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工作时间	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2400	0.00948
颗粒物	/	0.3552
氮氧化物	1200	0.078
二氧化硫	1200	0.00084
硫化氢	2400	0.00816
氯化氢	2400	0.0084

二、废水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间接冷却循环水一起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本项目



图 3-13 污水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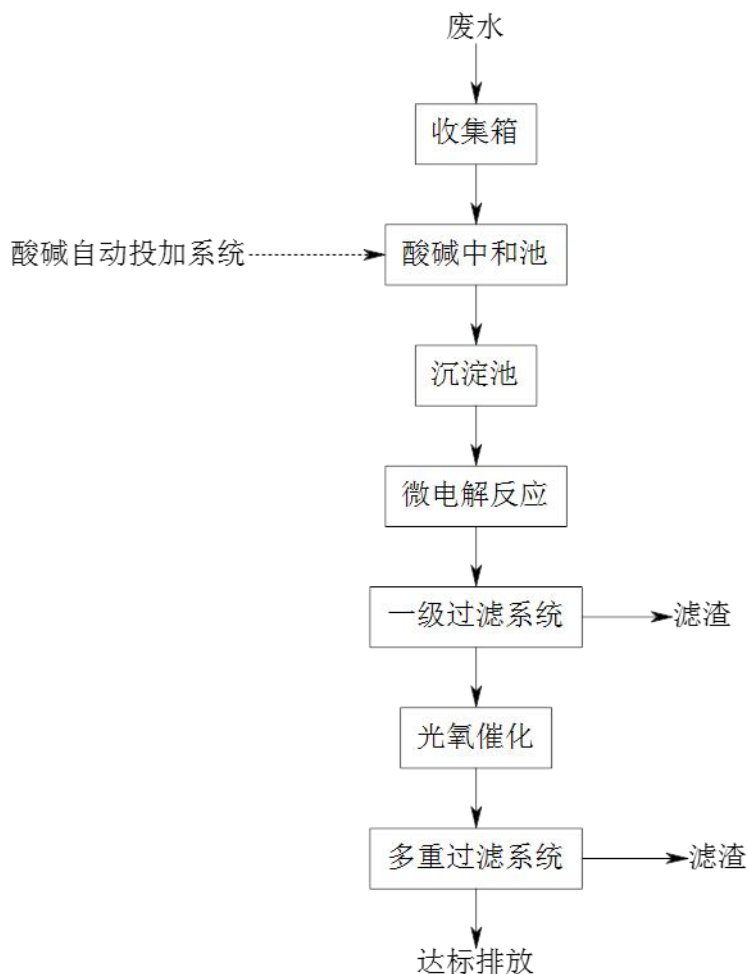


图 3-14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说明：

收集箱、酸碱中和池、沉淀池：将废水放入收集箱中，在酸碱中和池中通过 pH 值自动监测仪器，自动添加酸、碱试剂进行调节，均和水质水量，在沉淀池中加入絮凝剂将一些大颗粒物质沉淀下来。

微电解反应器：微电解是指低压直流状态下的电解，可以有效除去水中的钙、镁离子从而降低水的硬度，同时电解产生可灭菌消毒的活性氢氧自由基和活性氯，且电极表面的吸附作用也能杀死细菌。特别适用于高盐、高 COD、难降解废水的预处理。

一级过滤：通过滤芯过滤经过前面处理后沉淀下来的颗粒物。滤渣作为危废处理。

光氧催化：在催化剂及双氧水存在的条件下，快速产生 H·自由基，长链及环状杂原子有机物得到电子，发生开环、断链等降解反应，长链难生化降解有机物

断链转化为易于生化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环状及杂环有机物开环转化为易于生化处理的小分子化合物。不饱和共轭键得到电子，转化为饱和共价键，反应时间充分后，大部分有机物被氧化物 CO₂和 HO，COD 大幅度降低。

多重过滤：通过滤芯过滤一些小分子杂质，以达到排放标准。滤渣作为危废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量为 2t/d，根据生产废水核算 0.2442 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2、监测点位

(1) 厂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5 厂区废水监测点位图

(1) 监测要求

表 3-4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 染 物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准
废 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1 次/半年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如密炼机、开炼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风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5—90dB(A)。

表 3-5 生产设备产噪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持续 时间 /d	单台设 备等效 声级 dB (A)	降 噪 措 施	治理 措施 削减 量 dB (A)	削减后单 台设备噪 声等级 dB (A)	各噪 声源 离边 界距 离(m)	距离衰 减 dB (A)
密炼机	3	8	75	减 震 隔 声	20	55	30~50	8.8~20.2
开炼机	6	8	75		20	55		
橡胶过滤机	5	8	75		20	55		
橡胶挤出机	3	8	75		20	55		
蒸汽硫化罐	2	5.8	80		20	60		
包膜机	14	8	75		20	55		
扎线机	4	8	85		20	65		
六轴机械手	4	8	75		20	55		
切割机	2	8	75		20	55		
无芯磨床	2	8	85		20	65		
数控外圆磨床	16	8	80		20	60		
蒸汽发生器	2	5.8	80		20	60		
烘干机	2	5	80		20	60		
空压机	3	8	85		20	65		
风机	7	8	90		20	70		

2、监测点位

在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处设置 4 个监测位点，具体见下图：



图 3-16 厂区噪声监测点位图

3、监测要求

表 3-6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	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来源于工艺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滤渣、初磨滤渣、过滤机滤渣、不合格品、废离子交换树脂）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使用机油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机油、酸洗工序产生的酸洗槽槽渣和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1）工艺固废：

①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切割、检验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0t/a。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②初磨滤渣:初磨时使用水喷淋降温 and 吸收磨砺过程中产生的橡胶粉，然后通过过滤机过滤，水循环使用，滤粉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滤渣约为 5t/a。

③过滤机滤渣:开练后的橡胶经过过滤机过滤，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滤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滤渣约为 4t/a，收集后滤粉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④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橡胶、碳黑等原材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3t/a。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⑤收集粉尘:项目配料、密炼、精细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分别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量共为 8.015t/a,粉尘收集暂存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⑥污水处理滤渣:污水处理过程中, 有两次过滤,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年产滤渣约为 3t/a,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⑦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过程中反渗透膜需要定期更换, 每年更换一次, 本项目反渗透膜共 10 个, 1 个约重 0.01t/a, 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1t/a。

(2) 生活垃圾:

厂内实际员工人数为 28 人, 员工每人每日排放生活垃圾以 0.5kg 计, 则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014t/d, 年产生量为 4.2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有 0.00843t/a 非甲烷总烃和 0.00652t/a 硫化氢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要处理这些非甲烷总烃需要活性炭 0.2t/a,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暂存于危废库中,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酸洗槽槽渣:酸洗槽中需每个月捞一次渣, 以保证酸洗水的质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年产滤渣约为 4t/a, 滤渣为危险废物, 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危废代码为 336-064-17, 暂存于危废库中,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过滤棉:项目硫化废气中含有水汽, 使用过滤棉除水, 过滤棉每月更换 2 次, 每次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约 17kg, 约 0.4t/a。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047-49, 暂存于危废库中,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桶和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中会使用机油, 产生废旧机油桶, 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废机油桶年产生量为 0.06t/a, 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006t/a。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7 一般固废处置一览表

序	固废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估算产	处理处	利用或
---	------	--------	------	----	-----	-----	-----

号		代码			生量 (t/a)	置方式	处置量 (t/a)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290-001-05-0001	生产、检验	固态	20	外售综合利用	20
2	过滤机滤渣	290-001-05-0002	生产	固态	4		4
3	初磨滤渣	290-001-05-0003	生产	固态	5		5
4	收集粉尘	290-001-66-0004	废气处理	固态	8.015		8.015
5	废包装材料	290-001-07-0005	原料	固态	3		3
6	污水处理滤渣	900-999-99-0006	污水处理	固态	3		3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999-99-0007	生产	固态	0.1	交环卫部门清理	0.1
8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4.2		4.2

表 3-8 危险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固态	T	6
2	酸洗槽槽渣	HW17	900-349-34	4	固态	C、T	4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7-49	0.4	固态	C、T	0.4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6	液态	T、I	0.06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固态	T、I	0.006





图 3-17 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库图

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无组织废气实际排放情况计算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 100m 方位内无居民区，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6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六、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9 项目变更情况自查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变动
生产规模	涂油漆胶套 800 万只/年、 纺织用胶圈 150 万只/年、 纺织用胶辊 150 万只/年	涂油漆胶套 800 万只/ 年、纺织用胶圈 150 万只/年、纺织用胶辊 150 万只/年	无变动
地理位置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工业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	无变动

	集中区原大通工贸		工业集中区原大通工贸	
生产工艺	见前文图 2-1		见前文图 2-1	无变动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间接冷却循环水一起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	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间接冷却循环水一起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	①加料配料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②密炼、开炼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过滤、挤出、硫化废气经过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④精磨废气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⑤酸洗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酸雾吸收塔喷淋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⑥1#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⑦2#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低	①加料配料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②硫化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DA002 排放;密炼、开炼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过滤、挤出废气经过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④精磨废气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⑤酸洗废气经过负压收集后通过酸雾吸收塔喷淋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⑥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加料配料产生的粉尘集气方式由集气罩改为负压收集;硫化工序与 DA003 排气筒略远,将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2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两根排气筒排放改为一根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收集方式由集气罩改成负压收集;不属于重大变动。

		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无变动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初磨滤渣、过滤机滤渣、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滤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固废：酸洗槽槽渣、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处（位于厂区西北侧，防渗、防淋、防晒，15m ² ）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初磨滤渣、过滤机滤渣、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滤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固废：酸洗槽槽渣、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处（位于厂区西北侧，防渗、防淋、防晒，15m ² ）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动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原大通工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皖 2021 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15490 号),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品,符合产业规划。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备案登记(项目编号:2112-341891-04-01-719771);同时,该项目不在《宣城市工业经济发展指南(2016-2020)》负面清单和《宁国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5 年本)》之列。因此,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原大通工贸,所在区域内电力、给水、交通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项目所在区域无其他建设或外部运营条件约束。环境影响分析表明,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可行。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TSP 各项浓度指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监测结果表明山门河水质满足(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功能要求;项目区域边界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项目配料、开炼、密炼橡胶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

准及厂界标准值。盐酸雾(HCl)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相关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以及附近敏感点(居民区)造成影响。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间接冷却循环水一起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关的对策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投产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初磨滤渣、过滤机滤渣、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滤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固废:酸洗槽渣、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处(位于厂区西北侧,防渗、防淋、防晒,15m²)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

(1)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要求;

(2)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 做好生产车间的清洁工作,保持厂区卫生。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宁国经开区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未规定的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二) 项目配料、开炼、密炼橡胶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厂界标准值。盐酸雾(HCl)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相关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三) 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该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为 0.046t/a、NO 为 0.091t/a、烟(粉)尘为 0.367t/a、VOCs 为 0.01t/a、COD 为 0.005t/a、氨氮为 0.0005t/a。

(六)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

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七)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宁国经开区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未规定的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间接冷却循环水一起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	已落实
2	项目配料、开炼、密炼橡胶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厂界标准值。盐酸雾(HCl)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相关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项目配料、开炼、密炼橡胶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厂界标准值。盐酸雾(HCl)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相关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	已落实

		值。	
3	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该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初磨滤渣、过滤机滤渣、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滤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固废：酸洗槽渣、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处（位于厂区西北侧，防渗、防淋、防晒，15m ² ）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 ₂ 为 0.046t/a、NO _x 为 0.091t/a、烟(粉)尘为 0.367t/a、VOCs 为 0.01t/a、COD 为 0.005t/a、氨氮为 0.0005t/a。	根据监测报告计算得出：SO ₂ 为 0.009t/a、NO _x 为 0.078t/a、烟(粉)尘为 0.3352t/a、VOCs 为 0.00948t/a、COD 为 0.005t/a、氨氮为 0.0003t/a。	已落实
6	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881MA8N8TUIE001Y）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各单位人员、采样设备、分析设备等均满足本次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其中废气监测以及噪声监测均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大气采样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和标准气体校核，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样品分析、数值计算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质量保证要求。

噪声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氯化氢	三次/天	两天
	生产厂房外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DA001	进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出口			
	DA002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三次/天	两天
		进口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出口			
	DA004	进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出口			
	DA005	进口	盐酸雾	三次/天	两天
		出口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四次/天	两天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两次/天	两天







图 6-1 项目现场采样照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定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01 月 12~13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根据表 7-1 该工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本次检测时期记录了日产能情况，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表 7-1 工况记录表

日期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工况
1 月 12 日	涂油漆胶套 26667 只	涂油漆胶套 24000 只	90%
	纺织用胶圈 5000 只	纺织用胶圈 4800 只	96%
	纺织用胶辊 5000 只	纺织用胶辊 4600 只	92%
1 月 13 日	涂油漆胶套 26667 只	涂油漆胶套 23000 只	86%
	纺织用胶圈 5000 只	纺织用胶圈 4600 只	92%
	纺织用胶辊 5000 只	纺织用胶辊 4200 只	8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根据环评及批复分析及要求，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加料配料产生的粉尘；密炼开炼产生的粉尘以及非甲烷总烃；过滤、挤出、硫化工序会产生一定量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精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次验收报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加料配料排气筒 (DA001) 进口	颗粒物	2023/1/12	第一次	46	0.42	/
			第二次	41	0.38	
			第三次	48	0.44	
		2023/1/13	第一次	47	0.43	
			第二次	42	0.39	
			第三次	49	0.45	

加料配料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2023/1/12	第一次	2.9	0.027	15
			第二次	3.6	0.034	
			第三次	3.1	0.029	
		2023/1/13	第一次	2.7	0.025	
			第二次	3.8	0.036	
			第三次	3.0	0.028	
排气筒 (DA002) 硫化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1/12	第一次	1.77	5.4×10^{-3}	/
			第二次	1.74	5.4×10^{-3}	
			第三次	1.71	5.3×10^{-3}	
		2023/1/13	第一次	1.79	5.6×10^{-3}	
			第二次	1.76	5.2×10^{-3}	
			第三次	1.75	5.2×10^{-3}	
	硫化氢	2023/1/12	第一次	1.76	5.3×10^{-3}	
			第二次	1.73	5.3×10^{-3}	
			第三次	1.70	5.3×10^{-3}	
		2023/1/13	第一次	1.77	5.5×10^{-3}	
			第二次	1.76	5.2×10^{-3}	
			第三次	1.73	5.1×10^{-3}	
排气筒 (DA002) 密炼、开炼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1/12	第一次	0.57	2.9×10^{-3}	/
			第二次	0.54	2.8×10^{-3}	
			第三次	0.53	2.8×10^{-3}	
		2023/1/13	第一次	0.54	2.8×10^{-3}	
			第二次	0.53	2.7×10^{-3}	
			第三次	0.52	2.7×10^{-3}	
	颗粒物	2023/1/12	第一次	31	0.16	
			第二次	39	0.20	
			第三次	36	0.19	
		2023/1/13	第一次	33	0.17	
			第二次	38	0.19	

			第三次	35	0.18	15
排气筒 (DA002) 硫化、密炼、 开炼出口	非甲 烷总 烃	2023/1/12	第一次	0.20	2.0×10^{-3}	
			第二次	0.22	2.2×10^{-3}	
			第三次	0.21	2.1×10^{-3}	
		2023/1/13	第一次	0.20	2.1×10^{-3}	
			第二次	0.21	2.2×10^{-3}	
			第三次	0.21	2.3×10^{-3}	
	颗粒 物	2023/1/12	第一次	3.9	0.039	
			第二次	5.2	0.053	
			第三次	4.7	0.047	
		2023/1/13	第一次	4.1	0.042	
			第二次	5.7	0.060	
			第三次	4.6	0.050	
排气筒 (DA002) 硫化、密炼、 开炼出口	硫化 氢	2023/1/12	第一次	0.35	3.5×10^{-3}	15
			第二次	0.34	3.5×10^{-3}	
			第三次	0.37	3.7×10^{-3}	
		2023/1/13	第一次	0.34	3.5×10^{-3}	
			第二次	0.35	3.7×10^{-3}	
			第三次	0.34	3.7×10^{-3}	
过滤、挤出 排气筒 (DA003) 进口	非甲 烷总 烃	2023/1/12	第一次	1.84	0.014	/
			第二次	1.85	0.014	
			第三次	1.84	0.014	
		2023/1/13	第一次	1.55	0.012	
			第二次	1.53	0.012	
			第三次	1.50	0.011	
过滤、挤出 排气筒 (DA003) 出口	非甲 烷总 烃	2023/1/12	第一次	0.24	2.0×10^{-3}	15
			第二次	0.24	2.0×10^{-3}	
			第三次	0.22	1.8×10^{-3}	
		2023/1/13	第一次	0.23	1.9×10^{-3}	

			第二次	0.21	1.7×10^{-3}		
			第三次	0.22	1.8×10^{-3}		
精磨排气筒 (DA004) 进口	颗粒物	2023/1/12	第一次	43	0.39	/	
			第二次	56	0.50		
			第三次	50	0.45		
		2023/1/13	第一次	44	0.40		
			第二次	58	0.52		
			第三次	51	0.46		
精磨排气筒 (DA004) 出口	颗粒物	2023/1/12	第一次	3.9	0.036	15	
			第二次	6.3	0.060		
			第三次	7.6	0.074		
		2023/1/13	第一次	3.7	0.037		
			第二次	6.5	0.066		
			第三次	7.8	0.082		
酸洗排气筒 (DA005) 进口	氯化氢	2023/1/12	第一次	3.3	0.019	/	
			第二次	3.3	0.019		
			第三次	3.2	0.019		
		2023/1/13	第一次	3.4	0.020		
			第二次	3.2	0.019		
			第三次	3.2	0.019		
酸洗排气筒 (DA005) 出口	氯化氢	2023/1/12	第一次	0.7	4.3×10^{-3}	15	
			第二次	0.7	4.4×10^{-3}		
			第三次	0.7	4.4×10^{-3}		
		2023/1/13	第一次	0.4	2.6×10^{-3}		
			第二次	0.4	2.6×10^{-3}		
			第三次	0.4	2.6×10^{-3}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表 7-3 DA00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

表 7-3 DA00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
------	------	------	------------------------------	------------------------------	------	------

						(kg/h)	度(m)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排气筒 (DA006) 出口	二氧化硫	2023/1/12	第一次	ND	/	/	15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2023/1/13	第一次	ND	/	/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2023/1/12	第一次	21	24	0.058	
			第二次	21	23	0.060	
			第三次	25	28	0.074	
	2023/1/13	第一次	23	26	0.069		
		第二次	24	28	0.064		
		第三次	23	26	0.062		
	氮氧化物	2023/1/12	第一次	6.9	7.8	0.019	
			第二次	11.2	12.3	0.032	
			第三次	10.9	12.2	0.032	
		2023/1/13	第一次	7.4	8.5	0.022	
			第二次	10.6	12.4	0.028	
			第三次	9.2	10.3	0.025	
颗粒物		第一次	7.4	8.5	0.022		
		第二次	10.6	12.4	0.028		
		第三次	9.2	10.3	0.02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mg/m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 烃	2023/1/12	第一次	1.10	1.35	1.71	1.26	1.10
		第二次	0.97	1.35	1.68	1.24	0.97
		第三次	0.94	1.34	1.91	1.14	0.94
	2023/1/13	第一次	1.16	1.44	1.73	1.41	1.16
		第二次	1.15	1.39	1.70	1.61	1.15
		第三次	1.12	1.47	1.66	1.60	1.12
颗粒 物	2023/1/12	第一次	0.184	0.301	0.351	0.334	/
		第二次	0.234	0.287	0.385	0.320	/
		第三次	0.219	0.269	0.418	0.269	/
	2023/1/13	第一次	0.168	0.284	0.418	0.301	/
		第二次	0.184	0.303	0.388	0.284	/
		第三次	0.217	0.319	0.353	0.287	/
硫化 氢	2023/1/12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2023/1/13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氯化 氢	2023/1/12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2023/1/13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在 2023 年 01 月 12-13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

放浓度 $3.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3 kg/h ，平均处理效率为 92.97%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0.20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215kg/h ，平均处理效率为 90.8%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4.2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46kg/h ，平均处理效率为 87.4%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硫化氢平均排放浓度 $0.3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34kg/h ，平均处理效率为 79.9%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0.2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18kg/h ，平均处理效率为 86.9%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5.9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59kg/h ，平均处理效率为 88.14% ；DA005 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平均排放浓度 $0.5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35kg/h ，平均处理效率为 83.18% ；DA006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9.3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26kg/h ；DA006 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22.8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65kg/h ；厂界颗粒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 $0.5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91\text{mg}/\text{m}^3$ ；非厂区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96\text{mg}/\text{m}^3$ 。

综上，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间接冷却循环水一起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2023/1/12				2023/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1	7.4	7.5	7.4	7.1	7.5	7.1	7.4
化学需氧量 (mg/L)	70	70	70	70	69	71	71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8	24.3	23.1	25.4	24.6	24.9	23.4	24

(mg/L)								
氨氮(mg/L)	0.266	0.259	0.269	0.270	0.272	0.267	0.267	0.265
悬浮物(mg/L)	15	10	9	16	17	13	10	9
石油类(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2023/1/12				2023/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1	7.2	7.2	7.1	7.1	7.2	7.1	7.2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3	24	23	24	23	23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5	6.5	7.6	7.7	8.1	7.4	7.4	8.2
氨氮(mg/L)	0.791	0.786	0.786	0.784	0.797	0.789	0.784	0.789
悬浮物(mg/L)	7	5	5	6	6	6	5	6
石油类(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2023/1/12				2023/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1	7.1	7.4	7.5	7.4	7.1	7.4	7.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9	42	41	42	42	42	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4	12.4	13.2	13.5	14.3	12.1	12.8	13.3
氨氮(mg/L)	0.210	0.212	0.215	0.212	0.215	0.212	0.207	0.211
悬浮物(mg/L)	22	18	21	20	21	19	23	18
动植物油(mg/L)	0.37	0.36	0.35	0.29	0.31	0.38	0.33	0.36
石油类(mg/L)	0.33	0.29	0.33	0.33	0.33	0.29	0.33	0.33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排放在 2023 年 01 月 12-13 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41.13mg/L 低于标准限值 300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0.212mg/L 低于标准限值 30mg/L，悬浮物平均排放浓度 20.25mg/L 低于标准限值 1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13.13mg/L 低于标准限值 80mg/L，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 0.34mg/L，石油类平均排放浓度 0.32mg/L 低于标准限值 10mg/L，各项指标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2A	声校准仪编号	AHMS-YQ-027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	52	44	52	43
N2	南厂界	53	42	52	43
N3	西厂界	51	44	54	43
N4	北厂界	51	44	51	44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4dB(A)，低于标准限值 65dB(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 44dB(A)，低于标准限值 5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一、验收主要结论**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1月12-13日对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3937.19m²（1#厂房）、6000 m²备用厂房（2#厂房）、年产800万只涂油漆胶套、150万只纺织用胶圈、150万只纺织用胶辊的生产能力以及配套的生产设施。监测期间由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本次验收范围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该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废气排放监测、废水监测、噪声监测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处位置、占地面积、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介绍的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2、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符合验收检测要求。

3、废水

在2023年01月12-1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41.13mg/L低于标准限值300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0.212mg/L低于标准限值30mg/L，悬浮物平均排放浓度20.25mg/L低于标准限值1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13.13mg/L低于标准限值80mg/L，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0.34mg/L，石油类平均排放浓度0.32mg/L低于标准限值10mg/L，各项指标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间接冷却循环水一起接管至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处

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水阳江。

4、废气

在 2023 年 01 月 12-13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3.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3\text{ 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92.97%;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0.20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215\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90.8%;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4.2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46\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87.4%;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硫化氢平均排放浓度 $0.3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34\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79.9%;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0.2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18\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86.9%;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5.9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59\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88.14%; DA005 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平均排放浓度 $0.5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35\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83.18%; DA006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9.3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26\text{kg}/\text{h}$; DA006 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22.8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65\text{kg}/\text{h}$; 厂界颗粒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 $0.5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91\text{mg}/\text{m}^3$; 非厂区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96\text{mg}/\text{m}^3$ 。

项目配料、开炼、密炼橡胶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厂界标准值。盐酸雾(HCl)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相关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5、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142mg/L 低于标准限值 500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1.31mg/L，悬浮物平均排放浓度 68.625mg/L 低于标准限值 3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47.61mg/L 低于标准限值 400mg/L，各项指标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宁国市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噪声

在 2023 年 01 月 12-1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4dB(A)，低于标准限值 65dB(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 44dB(A)，低于标准限值 5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7、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工艺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初磨滤渣、过滤机滤渣、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滤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酸洗槽槽渣、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报告资料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自主验收方式（编制单位：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24 日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800万件涂油器胶套及300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41891-04-01-71977	
项目法人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881MA8N8TJ1E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纺织		国标行业	橡胶零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原大通工贸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通过购买原大通工贸土地和厂房新建，项目占地24.2亩，需改造现有 13000平方米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混炼、过滤、挤出、硫化、后加工等设备 71 台（套），形成年产800万件涂油器胶套及300万套纺织胶辊胶圈生产规模。				
年新增生产能力	形成年产800万件涂油器胶套及300万套纺织胶辊胶圈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9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8000	
	2、银行贷款（万元）			10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备注	项目备案完成后，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环评、土地、规划、安全等相关手续方可开工建设。并通过在线审批平台上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宁环审批（2022） 64 号

关于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 滚胶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滚胶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已在我局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反对意见。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滚胶圈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原大通工贸。项目占地面积约 13000m²，购置混炼、过滤、挤出、硫化、后加工等设备 71 台（套），形成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生产规模。项目经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编码：2112-341891-04-01-719771。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宁国经开区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未规定的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三、项目配料、开炼、密炼橡胶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厂界标准值。盐酸雾(HCl)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相关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四、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该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中的有关规定。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为 0.046t/a、 NO_x 为 0.091t/a、烟(粉)尘为 0.367t/a、VOCs 为 0.01t/a、COD 为 0.005t/a、氨氮为 0.0005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81MA8N8TUI1E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港口产业园（农民创业园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8N8TUI1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AHMS2301012

委 托 单 位：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委托检测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301012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 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

四楼 403-409

邮政编码: 230093

联系电话: 0551-62867503

公司网址: www.ahmshj.com

编 制: 董 敏

审 核: 汪 席

批 准: 郭奇梦

签发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第 2 页 共 26 页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1012

一、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港口镇港口农民工创业园西 300 米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验收监测

二、检测内容

表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时间如下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氯化氢	气袋、滤膜、吸收管完好	2023/1/12~ 2023/1/13	2023/1/12~ 2023/1/18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有组织废气	加料配料排气筒（DA001）进、出口	颗粒物	滤筒、采样头完好		
	排气筒（DA002）硫化进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气袋、吸收管完好		
	排气筒（DA002）密炼、开炼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气袋、滤筒完好		
	排气筒（DA002）硫化、密炼、开炼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	气袋、采样头、吸收管完好		
	过滤、挤出排气筒（DA003）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精磨排气筒（DA004）进、出口	颗粒物	滤筒、采样头完好		
	酸洗排气筒（DA005）进、出口	氯化氢	吸收管完好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排气筒（DA006）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滤筒、采样头完好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无色无味微浊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无色明显气味浑浊		
噪声	厂界	昼、夜噪声	/		

三、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第 4 页 共 26 页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1012

四、仪器信息

表 4-1 主要仪器信息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5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5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5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5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AHMS-YQ-066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ZR-3260	AHMS-YQ-048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AHMS-YQ-044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ZR-3260	AHMS-YQ-049
便携式水质多功能测定仪	DZB-712	AHMS-YQ-0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MS-YQ-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AHMS-YQ-07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MS-SY-003
分析天平	FA2004N	AHMS-SY-012
分析天平	AUW120D	AHMS-SY-0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AHMS-SY-0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AHMS-SY-007
真空泵	AP-01P	AHMS-SY-03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AHMS-SY-024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YBD-66S	AHMS-SY-020
滴定管	50mL	AHMS-SY-05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AHMS-SY-133
溶解氧仪	JPSJ-605	AHMS-SY-1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B	AHMS-SY-008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AHMS-SY-004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1012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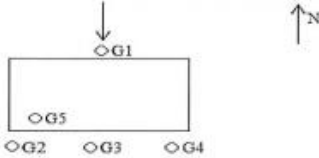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mg/m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023/1/12	第一次	1.10	1.35	1.71	1.26
		第二次	0.97	1.35	1.68	1.24
		第三次	0.94	1.34	1.91	1.14
	2023/1/13	第一次	1.16	1.44	1.73	1.41
		第二次	1.15	1.39	1.70	1.61
		第三次	1.12	1.47	1.66	1.60
颗粒物	2023/1/12	第一次	0.184	0.301	0.351	0.334
		第二次	0.234	0.287	0.385	0.320
		第三次	0.219	0.269	0.418	0.269
	2023/1/13	第一次	0.168	0.284	0.418	0.301
		第二次	0.184	0.303	0.388	0.284
		第三次	0.217	0.319	0.353	0.287
硫化氢	2023/1/1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3/1/1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化氢	2023/1/1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3/1/1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mg/m³）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2023/1/12	第一次	1.58
		第二次	1.54
		第三次	1.51
	2023/1/13	第一次	1.96
		第二次	1.92
		第三次	1.91

表 5-2 无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上风向 G1	2023/1/12	8:00	北/2.0	101.3	10.1	51
		9:03	北/2.0	101.4	10.0	51
		10:06	北/1.9	101.1	10.3	50
下风向 G2		8:00	北/2.0	101.3	10.1	51
		9:03	北/2.0	101.4	10.0	51
		10:06	北/1.9	101.1	10.3	50
下风向 G3		8:00	北/2.0	101.3	10.1	51
		9:03	北/2.0	101.4	10.0	51
		10:06	北/1.9	101.1	10.3	50
下风向 G4		8:00	北/2.0	101.3	10.1	51
		9:03	北/2.0	101.4	10.0	51
		10:06	北/1.9	101.1	10.3	50
厂区内厂 房外 G5	8:00	北/2.0	101.3	10.1	51	
	9:03	北/2.0	101.4	10.0	51	
	10:06	北/1.9	101.1	10.3	50	
采样点布设示意图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上风向 G1	2023/1/13	8:03	北/1.9	101.3	10.2	52
		9:06	北/1.9	101.4	10.1	51
		10:09	北/1.9	101.4	10.1	51
下风向 G2		8:03	北/1.9	101.3	10.2	52
		9:06	北/1.9	101.4	10.1	51
		10:09	北/1.9	101.4	10.1	51
下风向 G3		8:03	北/1.9	101.3	10.2	52
		9:06	北/1.9	101.4	10.1	51
		10:09	北/1.9	101.4	10.1	51
下风向 G4		8:03	北/1.9	101.3	10.2	52
		9:06	北/1.9	101.4	10.1	51
		10:09	北/1.9	101.4	10.1	51
厂区内厂 房外 G5		8:03	北/1.9	101.3	10.2	52
		9:06	北/1.9	101.4	10.1	51
		10:09	北/1.9	101.4	10.1	51
采样点布设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1012

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加料配料排 气筒 (DA001) 进口	颗粒物	2023/1/12	第一次	46	0.42	/
			第二次	41	0.38	
			第三次	48	0.44	
		2023/1/13	第一次	47	0.43	
			第二次	42	0.39	
			第三次	49	0.45	
加料配料排 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2023/1/12	第一次	2.9	0.027	15
			第二次	3.6	0.034	
			第三次	3.1	0.029	
		2023/1/13	第一次	2.7	0.025	
			第二次	3.8	0.036	
			第三次	3.0	0.028	
排气筒 (DA002) 硫化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1/12	第一次	1.77	5.4×10 ⁻³	/
			第二次	1.74	5.4×10 ⁻³	
			第三次	1.71	5.3×10 ⁻³	
		2023/1/13	第一次	1.79	5.6×10 ⁻³	
			第二次	1.76	5.2×10 ⁻³	
			第三次	1.75	5.2×10 ⁻³	
	硫化氢	2023/1/12	第一次	1.76	5.3×10 ⁻³	
			第二次	1.73	5.3×10 ⁻³	
			第三次	1.70	5.3×10 ⁻³	
		2023/1/13	第一次	1.77	5.5×10 ⁻³	
			第二次	1.76	5.2×10 ⁻³	
			第三次	1.73	5.1×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安徽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301012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 (DA002) 密炼、开炼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1/12	第一次	0.57	2.9 × 10 ⁻³	/
			第二次	0.54	2.8 × 10 ⁻³	
			第三次	0.53	2.8 × 10 ⁻³	
		2023/1/13	第一次	0.54	2.8 × 10 ⁻³	
			第二次	0.53	2.7 × 10 ⁻³	
			第三次	0.52	2.7 × 10 ⁻³	
	颗粒物	2023/1/12	第一次	31	0.16	
			第二次	39	0.20	
			第三次	36	0.19	
		2023/1/13	第一次	33	0.17	
			第二次	38	0.19	
			第三次	35	0.18	
排气筒 (DA002) 硫化、密 炼、开炼出 口	非甲烷总烃	2023/1/12	第一次	0.20	2.0 × 10 ⁻³	15
			第二次	0.22	2.2 × 10 ⁻³	
			第三次	0.21	2.1 × 10 ⁻³	
		2023/1/13	第一次	0.20	2.1 × 10 ⁻³	
			第二次	0.21	2.2 × 10 ⁻³	
			第三次	0.21	2.3 × 10 ⁻³	
	颗粒物	2023/1/12	第一次	3.9	0.039	
			第二次	5.2	0.053	
			第三次	4.7	0.047	
		2023/1/13	第一次	4.1	0.042	
			第二次	5.7	0.060	
			第三次	4.6	0.050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301012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 (DA002) 硫化、密 炼、开炼出 口	硫化氢	2023/1/12	第一次	0.35	3.5×10 ⁻³	15
			第二次	0.34	3.5×10 ⁻³	
			第三次	0.37	3.7×10 ⁻³	
		2023/1/13	第一次	0.34	3.5×10 ⁻³	
			第二次	0.35	3.7×10 ⁻³	
			第三次	0.34	3.7×10 ⁻³	
过滤、挤出 排气筒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1/12	第一次	1.84	0.014	/
			第二次	1.85	0.014	
			第三次	1.84	0.014	
		2023/1/13	第一次	1.55	0.012	
			第二次	1.53	0.012	
			第三次	1.50	0.011	
过滤、挤出 排气筒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1/12	第一次	0.24	2.0×10 ⁻³	15
			第二次	0.24	2.0×10 ⁻³	
			第三次	0.22	1.8×10 ⁻³	
		2023/1/13	第一次	0.23	1.9×10 ⁻³	
			第二次	0.21	1.7×10 ⁻³	
			第三次	0.22	1.8×10 ⁻³	
精磨排气筒 (DA004) 进口	颗粒物	2023/1/12	第一次	43	0.39	/
			第二次	56	0.50	
			第三次	50	0.45	
		2023/1/13	第一次	44	0.40	
			第二次	58	0.52	
			第三次	51	0.46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1012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精磨排气筒 (DA004) 出口	颗粒物	2023/1/12	第一次	3.9	0.036	15
			第二次	6.3	0.060	
			第三次	7.6	0.074	
		2023/1/13	第一次	3.7	0.037	
			第二次	6.5	0.066	
			第三次	7.8	0.082	
酸洗排气筒 (DA005) 进口	氯化氢	2023/1/12	第一次	3.3	0.019	/
			第二次	3.3	0.019	
			第三次	3.2	0.019	
		2023/1/13	第一次	3.4	0.020	
			第二次	3.2	0.019	
			第三次	3.2	0.019	
酸洗排气筒 (DA005) 出口	氯化氢	2023/1/12	第一次	0.7	4.3 × 10 ⁻³	15
			第二次	0.7	4.4 × 10 ⁻³	
			第三次	0.7	4.4 × 10 ⁻³	
		2023/1/13	第一次	0.4	2.6 × 10 ⁻³	
			第二次	0.4	2.6 × 10 ⁻³	
			第三次	0.4	2.6 × 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1012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排气筒 (DA006) 出口	二氧化硫	2023/1/12	第一次	ND	/	/	15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2023/1/13	第一次	ND	/	/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氮氧化物	2023/1/12	第一次	21	24	0.058	
			第二次	21	23	0.060	
			第三次	25	28	0.074	
		2023/1/13	第一次	23	26	0.069	
			第二次	24	28	0.064	
			第三次	23	26	0.062	
	颗粒物	2023/1/12	第一次	6.9	7.8	0.019	
			第二次	11.2	12.3	0.032	
			第三次	10.9	12.2	0.032	
		2023/1/13	第一次	7.4	8.5	0.022	
			第二次	10.6	12.4	0.028	
			第三次	9.2	10.3	0.02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1012

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加料配料排气筒（DA001）进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3/1/12			2023/1/13		
	17:30	17:42	17:54	17:33	17:45	17:57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平均烟温（℃）	21.3	21.4	21.5	21.6	21.3	21.1
烟道截面（m ² ）	0.1257			0.1257		
平均流速（m/s）	22.7	22.8	23.0	22.6	22.8	22.7
平均动压（Pa）	463	468	475	460	470	465
平均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平均全压（kPa）	0.49	0.50	0.51	0.49	0.05	0.05
含湿量（%）	2.31	2.33	2.32	2.33	2.30	2.29
烟气流量（m ³ /h）	10272	10317	10408	10227	10317	10272
标干流量（m ³ /h）	9138	9173	9251	9086	9179	9146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加料配料排气筒（DA001）出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3/1/12			2023/1/13		
	14:20	15:22	16:25	14:23	15:25	16:28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平均烟温（℃）	22.3	22.5	22.1	22.6	22.4	22.7
烟道截面（m ² ）	0.1257			0.1257		
平均流速（m/s）	23.5	23.7	23.6	23.4	22.4	22.7
平均动压（Pa）	495	505	501	491	493	497
平均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平均全压（kPa）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含湿量（%）	2.37	2.40	2.36	2.34	2.35	2.37
烟气流量（m ³ /h）	10634	10725	10679	10589	10589	10634
标干流量（m ³ /h）	9422	9493	9469	9375	9381	9409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1012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DA002）硫化进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3/1/12			2023/1/13		
	8:10	8:25	8:40	8:13	8:28	8:43
大气压（kPa）	101.2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平均烟温（℃）	22.7	22.6	23.7	25.3	25.1	25.4
烟道截面（m ² ）	0.0700			0.0700		
平均流速（m/s）	13.4	13.6	13.7	13.9	13.6	13.7
平均动压（Pa）	161	165	169	171	164	167
平均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平均全压（kPa）	0.12	0.12	0.12	0.12	0.14	0.15
含湿量（%）	3.84	3.82	3.83	3.81	3.90	4.12
烟气流量（m ³ /h）	3377	3427	3452	3503	3427	3462
标干流量（m ³ /h）	3032	3081	3092	3122	2961	2973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DA002）密炼、开炼进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3/1/12			2023/1/13		
	9:12	9:25	9:40	9:15	9:28	9:43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平均烟温（℃）	23.7	25.3	25.1	25.4	25.5	
烟道截面（m ² ）	0.1257			0.1257		
平均流速（m/s）	13.0	13.1	13.2	12.9	12.9	13.0
平均动压（Pa）	151	153	155	148	149	148
平均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0.01	-0.01
平均全压（kPa）	0.05	0.05	0.05	0.05	0.05	0.12
含湿量（%）	2.75	2.66	2.68	2.82	2.82	2.81
烟气流量（m ³ /h）	5883	5928	5973	5838	5838	5883
标干流量（m ³ /h）	5168	5184	5226	5095	5094	5130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1012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DA002）硫化、密炼、开炼出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3/1/12			2023/1/13		
	5:00	6:03	7:06	5:03	6:06	7:09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平均烟温（℃）	22.6	22.7	22.4	22.6	22.7	22.6
烟道截面（m ² ）	0.3848			0.3848		
平均流速（m/s）	8.2	8.4	8.2	8.5	8.7	8.9
平均动压（Pa）	60	64	61	65	68	71
平均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平均全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5	0.05
含湿量（%）	3.36	3.33	3.59	3.66	3.65	3.70
烟气流量（m ³ /h）	11359	11636	11359	11775	12052	12329
标干流量（m ³ /h）	9952	10194	9935	10284	10524	10764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过滤、挤出排气筒（DA003）进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3/1/12			2023/1/13		
	18:40	18:50	19:00	18:43	18:53	19:03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平均烟温（℃）	21.9	21.2	21.4	21.8	21.6	21.4
烟道截面（m ² ）	0.1257			0.1257		
平均流速（m/s）	19.2	19.3	19.2	19.3	19.4	19.1
平均动压（Pa）	333	335	331	337	340	330
平均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0.02	-0.02
平均全压（kPa）	/	/	/	/	/	/
含湿量（%）	2.12	2.18	2.20	2.14	2.16	2.20
烟气流量（m ³ /h）	8688	8734	8688	8734	8779	8643
标干流量（m ³ /h）	7728	7782	7735	7770	7814	7095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1012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过滤、挤出排气筒（DA003）出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3/1/12			2023/1/13		
	18:10	18:20	18:30	18:13	18:23	18:33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平均烟温（℃）	21.6	21.9	22.1	22.1	21.7	21.8
烟道截面（m ² ）	0.1257			0.1257		
平均流速（m/s）	20.5	21.9	20.4	20.4	20.3	20.7
平均动压（Pa）	378	385	375	375	372	387
平均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3	0.03
平均全压（kPa）	/	/	/	/	/	/
含湿量（%）	2.21	2.24	2.26	2.26	2.25	2.27
烟气流量（m ³ /h）	9277	9277	9367	9231	9186	9367
标干流量（m ³ /h）	8253	8258	8322	8194	8165	8322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精磨排气筒（DA004）进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3/1/12			2023/1/13		
	19:15	19:27	19:40	19:18	19:30	19:43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平均烟温（℃）	22.8	22.4	23.6	23.4	23.7	23.4
烟道截面（m ² ）	0.1257			0.1257		
平均流速（m/s）	22.5	22.4	22.4	22.5	22.4	22.5
平均动压（Pa）	455	451	449	453	450	454
平均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3	-0.03
平均全压（kPa）	0.05	0.05	0.05	0.05	0.12	0.12
含湿量（%）	2.31	2.36	2.31	2.33	2.35	2.37
烟气流量（m ³ /h）	10182	10136	10136	10182	10136	10182
标干流量（m ³ /h）	9012	8978	8947	8992	8940	8988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1012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精磨排气筒（DA004）出口					
各项参数	2023/1/12			2023/1/13		
	16:05	17:10	18:12	16:08	17:13	18:15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平均烟温（℃）	23.6	23.4	23.7	23.4	23.6	23.1
烟道截面（m ² ）	0.4418			0.4418		
平均流速（m/s）	6.7	6.8	7.0	7.2	7.3	7.5
平均动压（Pa）	40	42	44	46	48	50
平均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平均全压（kPa）	0.07	0.07	0.07	0.08	0.05	0.05
含湿量（%）	3.21	3.30	3.20	3.33	3.35	3.21
烟气流量（m ³ /h）	10656	10815	11133	11451	11611	11929
标干流量（m ³ /h）	9319	9456	9734	10009	10140	10450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酸洗排气筒（DA005）进口					
各项参数	2023/1/12			2023/1/13		
	15:08	15:23	15:35	15:05	15:20	15:32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平均烟温（℃）	23.4	23.6	22.4	23.4	23.6	22.6
烟道截面（m ² ）	0.1963			0.1963		
平均流速（m/s）	9.3	9.4	8.5	9.3	9.4	8.8
平均动压（Pa）	78	80	76	77	79	75
平均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平均全压（kPa）	0.01	0.01	0.06	0.01	0.01	0.06
含湿量（%）	3.36	3.33	3.59	3.36	3.33	3.59
烟气流量（m ³ /h）	6572	6643	6219	6572	6643	6219
标干流量（m ³ /h）	5742	5802	5885	5742	5802	5885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1012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酸洗排气筒（DA005）出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3/1/12			2023/1/13		
	13:25	14:00	14:32	13:28	14:03	14:35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平均烟温（℃）	23.6	22.8	22.4	23.6	23.4	23.7
烟道截面（m ² ）	0.1963			0.1963		
平均流速（m/s）	9.9	10.0	10.1	10.3	10.4	10.5
平均动压（Pa）	87	90	92	94	96	98
平均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0.02	-0.02
平均全压（kPa）	0.12	0.12	0.12	0.12	0.01	0.01
含湿量（%）	2.31	2.36	2.31	2.33	2.35	2.37
烟气流量（m ³ /h）	6996	7067	7137	7279	7349	7420
标干流量（m ³ /h）	6175	6252	6325	6424	6489	6543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排气筒（DA006）出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3/1/12			2023/1/13		
	10:15	11:20	12:22	10:18	11:23	12:25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平均烟温（℃）	88.1	88.3	85.5	89.6	84.7	87.6
烟道截面（m ² ）	0.1590			0.1590		
平均流速（m/s）	6.7	6.9	7.1	7.3	6.4	6.5
平均动压（Pa）	33	35	37	39	30	31
平均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平均全压（kPa）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氧含量（%）	5.5	5.0	5.4	5.7	6.0	5.3
含湿量（%）	2.31	2.32	2.33	2.35	2.37	2.36
烟气流量（m ³ /h）	/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781	2863	2968	3017	2680	2701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1012

七、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2023/1/12				2023/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1	7.4	7.5	7.4	7.1	7.5	7.1	7.4
化学需氧量(mg/L)	70	70	70	70	69	71	71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8	24.3	23.1	25.4	24.6	24.9	23.4	24
氨氮(mg/L)	0.266	0.259	0.269	0.270	0.272	0.267	0.267	0.265
悬浮物(mg/L)	15	10	9	16	17	13	10	9
石油类(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2023/1/12				2023/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1	7.2	7.2	7.1	7.1	7.2	7.1	7.2
化学需氧量(mg/L)	24	23	24	23	24	23	23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05	6.5	7.6	7.7	8.1	7.4	7.4	8.2
氨氮(mg/L)	0.791	0.786	0.786	0.784	0.797	0.789	0.784	0.789
悬浮物(mg/L)	7	5	5	6	6	6	5	6
石油类(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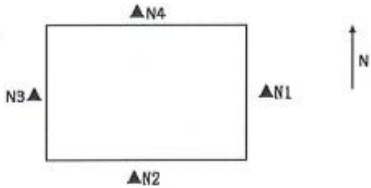
续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3/1/12				2023/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1	7.1	7.4	7.5	7.4	7.1	7.4	7.1
化学需氧量(mg/L)		40	39	42	41	42	42	42	4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4	12.4	13.2	13.5	14.3	12.1	12.8	13.3
氨氮(mg/L)		0.210	0.212	0.215	0.212	0.215	0.212	0.207	0.211
悬浮物(mg/L)		22	18	21	20	21	19	23	18
动植物油(mg/L)		0.37	0.36	0.35	0.29	0.31	0.38	0.33	0.36
石油类(mg/L)		0.33	0.29	0.33	0.33	0.33	0.29	0.33	0.33

八、噪声检测结果

表 8-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3/1/12		2023/1/13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东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2:22	52	12:21	52
N2	南厂界外 1m 处		12:29	53	12:29	52
N3	西厂界外 1m 处		12:36	51	12:35	54
N4	北厂界外 1m 处		12:42	51	12:40	51
N1	东厂界外 1m 处		22:01	44	22:03	43
N2	南厂界外 1m 处		22:07	42	22:08	43
N3	西厂界外 1m 处		22:17	44	22:15	43
N4	北厂界外 1m 处		22:26	44	22:22	44
测点布设示意图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1012

表 8-2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表：

测量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2023/1/12	晴	1.2
2023/1/13	晴	1.2

****报告结束****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301012

附采样照片:



第 23 页 共 26 页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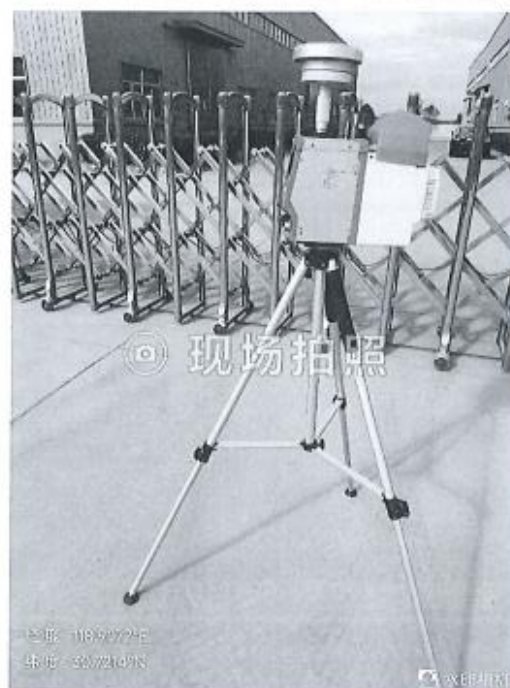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MS2301012



第 24 页 共 26 页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301012



附件 5 危废协议

CONCH

宁国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受托方（乙方）：宁国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宁国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宣城市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包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地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水泥窑协 同处置	0.5	吨袋/固态	宁国市港口镇
2	酸洗槽槽渣	HW17	336-064-17		0.2	吨袋/固态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7-49		0.1	吨袋/固态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桶装/液态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	散装/固态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 15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氯离子	<3	锰 (Mn)	<50000	镍 (Ni)	<10000
碱含量	<5	锌 (Zn)	<40000	铜 (Cu)	<10000
硫含量	<5	铬 (Cr)	<15000	砷 (As)	<4000
氟离子	<5	铅 (Pb)	<10000	镉 (Cd)	<150

CONCH

宁国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在其厂区内收集、运输环节提供必要的帮助，甲方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协同处置的废物，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或 PH 值在 5-10 范围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提前告知，经乙方重新取样合格后准入，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环境污染责任都与甲方无关；若是因甲方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废物发生反应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宣城市固废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和贮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运输、处置、贮存环节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它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发现要求转移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取样检测结果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等原



CONCH

宁国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 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标的物暂存收集。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资质证书失效（换证）前，应提前转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降低甲方厂区暂存安全风险，如乙方不能如期转运给甲方造成环境危害时，甲方有权找其它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规作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8、在合同期内，乙方作为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方，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环保管家增值服务。

五、价格及结算方式

1、甲方在危险废物转运之前预付 6000 元（大写 陆仟 元）至乙方公司帐户。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用以抵扣委托处置费用，当预付款抵扣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则按本合同第 5.2 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仅提供一次转运处置服务，转运量在 1 吨以内（含 1 吨），收取处置包干费用 6000 元（含税价）；超出壹吨以外的转运量，处置单价 5000 元/吨（含税价），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价。

3、若甲方有第二次及后续转运需求，乙方危废承运车辆顺道接收的不收取额外费用；需乙方派专车进行承运的，甲方另需承担 5000 元/次的额外处置费用。

4、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形成危废转运的，甲方预付的包干处置费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不提供发票，剩余预付处置费无息退还给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危废转运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5、完成转运后 5 日内（节假日顺延），乙方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以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本合同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结算基础价格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六、其他约定事项



CONCH

宁国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且乙方不能处置或已收运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取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且乙方无法安全处置的将作退货处理，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承运该批危险废物车辆往返所发生的费用）。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十、其它特别约定：无

（签署页）

甲方：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昆

委托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宁国农村商业银行港口支行

账号：200102634146666000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8N8TJ1E

联系电话：

地址：宁国市经济开发区港口产业园

乙方：宁国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鹏飞

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账号：1827634028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2TK8KD14

联系电话：0563-4431070

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宁国水泥厂厂内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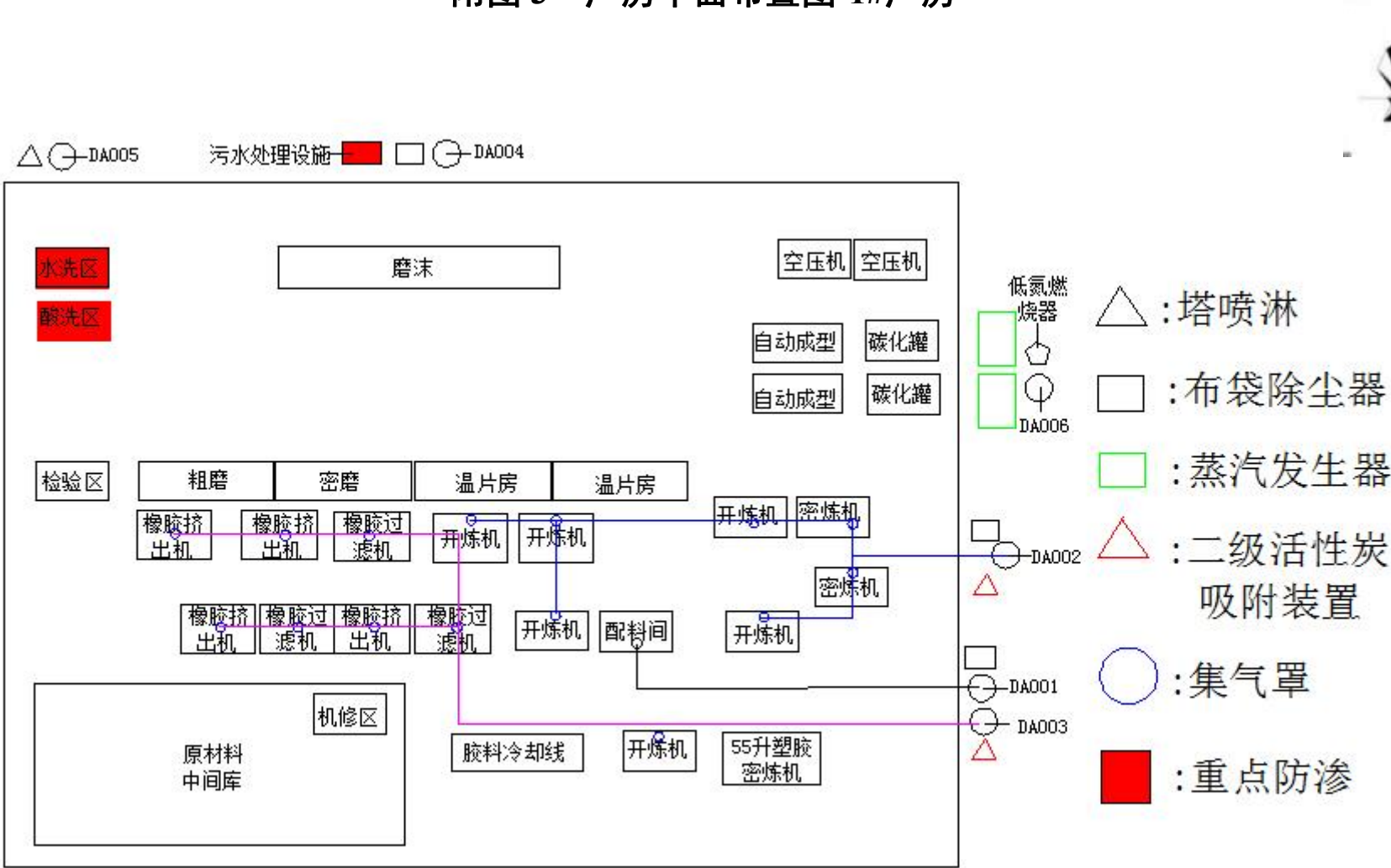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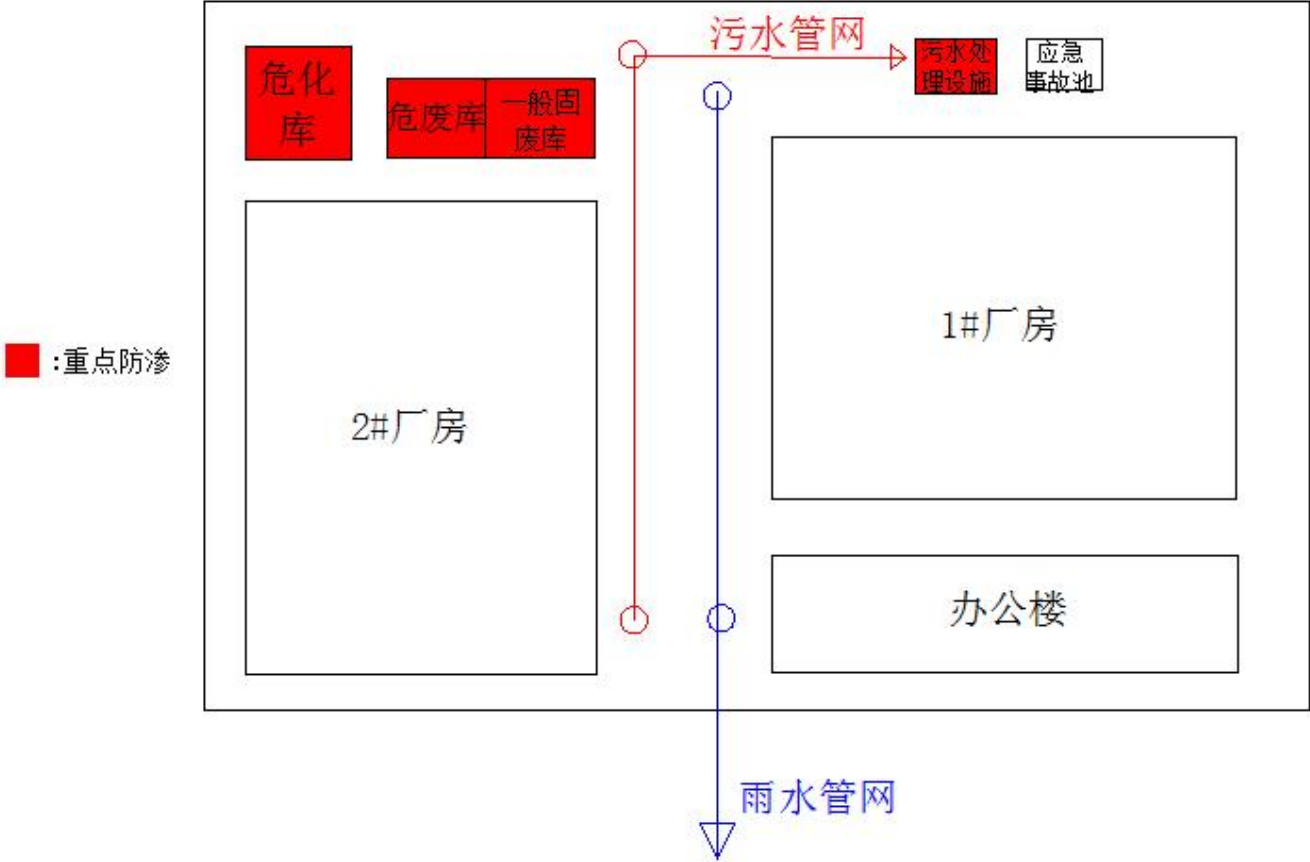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1#厂房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6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涂油器胶套及 300 万套纺织胶辊胶圈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41891-04-01-71977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原大通工贸		
	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118 度 54 分 30.231 秒，E 30 度 43 分 18.83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涂油漆胶套 800 万只/年、纺织用胶圈 150 万只/年、纺织用胶辊 15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涂油漆胶套 800 万只/年、纺织用胶圈 150 万只/年、纺织用胶辊 150 万只/年			环评单位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2】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3				竣工日期	2022.12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2.7.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精瑞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精瑞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MA8N8TUIE001Y	
	验收单位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达 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		所占比例（%）		2.05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81MA8N8TUIE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2 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1.13	—	—	—	0.005	—	—	0.005	—	—	—
	氨氮	—	0.212	—	—	—	0.0003	—	—	0.0003	0—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氯化氢												
	工业粉尘	—	—	—	—	—	0.3552	—	—	0.3552	—	—	—
	氮氧化物	—	22.83	—	—	—	0.078	—	—	0.078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0948	—	—	0.00948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